

代號：4107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繹中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571-0269

電子郵件信箱：alexhuang@bioteq.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宜勳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71-0269

電子郵件信箱：yishinlee@bioteq.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 5 樓之 6

電話：(02)2571-0269

宜蘭分公司(工廠)：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五號

電話：(03)990-5409

宜科分公司(工廠)：新竹科學園區宜蘭縣宜蘭市宜科路 360 號

電話：(03)925-3679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www.pscnet.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bioteq.com.tw/zh-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5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9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四、未來發展策略	10
貳、公司簡介	12
一、設立日期	12
二、公司沿革	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與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特別股辦理情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71
伍、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	99
七、重要契約：	101
陸、財務概況	102
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A。	1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B。	1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112
一、財務狀況	112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20
附錄 A	121
附錄 B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一二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44,701	2,010,272	(65,571)	-3.26%
營業淨利	580,176	578,376	1,800	0.31%
稅前淨利	569,515	623,179	(53,664)	-8.61%
稅後淨利	452,550	493,540	(40,990)	-8.31%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容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44,701	2,010,272
	營業毛利	818,937	844,542
	稅後利益	452,550	493,54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5	11.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5	16.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72	83.4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18	89.93
	純益率	23.27	24.55
	每股盈餘(元)	6.53	7.1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部	研發二部	研發三部	研發四部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6 項，【發展】成果計 4 項。</p> <p>1. 【研究】新產品開發—具金屬標示帶之引流導管臨床 MRI 相關測試方法及法規標準。</p> <p>2. 【研究】新產品開發—引流導管於酒精栓塞其臨床應用與功能性測試。</p> <p>3. 【研究】新產品開發—婦科導管之相異材質黏合於導管加工工法研究，多腔導管押出，立射及尖端封閉模具設計開發。</p> <p>4. 【研究】重大變化品—引流導管評估不同物料之生物相容性評估與測試總結評估。</p> <p>5. 【研究】分析歐盟委員會內之歐盟醫療器材協調小組所</p>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7 項，【發展】成果計 3 項。</p> <p>1. 【研究】新產品開發—(放射科)經皮腎造口引流袋相關射出零件。</p> <p>2. 【研究】新產品開發—(泌尿科)泌尿系統截石術的臨床運用。</p> <p>3. 【研究】重大變化品—(泌尿科)利基市場的專屬客製化新穎性輸尿管支架。</p> <p>4. 【研究】重大變化品—(心血管內科)目標市場之非臨床性外鑑氟系材質表面親水性薄層披覆。</p> <p>5. 【研究】重大變化品—(泌尿科)能增加導管</p>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6 項，【發展】成果計 4 項。</p> <p>1. 【研究】新產品開發—引流袋完成小量試產。</p> <p>2. 【研究】新產品開發—高級引流袋完成小量試產。</p> <p>3. 【研究】新產品開發—Enteral feeding system 相關完成產品技術評估, 相關模治具開發中。</p> <p>4. 【研究】新產品—完成溶劑或藥物對免針輸液點滴系列產品的證書申請。</p> <p>5.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經皮穿刺胸腔術用引流閥完成小量試產。</p> <p>6.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多色之靜脈輸液藥水袋技</p>	<p>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5 項，【發展】成果計 5 項。</p> <p>1. 【研究】新產品開發—輸液藥物與材質適性評估。</p> <p>2. 【研究】新產品開發—輸液管材供應鏈建立。</p> <p>3. 【研究】重大變化品—小兒抽痰管環氧乙烷 (EO/ECH) 殘留物標準制定。</p> <p>4. 【研究】抽痰管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 72 小時成人/小兒規格微生物沖洗研究。</p> <p>5. 【研究】重大變化品—氣管藥物與材質適性評估。</p> <p>6.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之封閉式抽痰管 QMS 申請與 ISO13485 申請。</p> <p>7.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p>

<p>建立關於醫療器材 (MDR) 法規之最新授權文件後，系統化取證時須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p> <p>6. 【研究】臨床試驗於引流導管安全有效之回溯性評估。</p> <p>7. 【發展】重大變化品—血液透析導管組變化品規格開發完成試量產。</p> <p>8. 【發展】MDR 取證要求之風險管理之建構—擬定一套以系統化的危害、事件順序、危害處境與傷害，建立其緊密且合邏輯性之因果關聯。</p> <p>9. 【發展】執行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 2 項 PVC 原料登錄作業。</p> <p>10. 【發展】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六項。</p>	<p>臨床使用的長期安全性之多樣性表面塗層。</p> <p>6. 【研究】重大變化品—(心血管科)透過供應鏈整合，產品差異化，靈活應對不同地區、不同客群需求的多元市場作開拓。</p> <p>7. 【研究】建構 CDMO 專案原型品—(泌尿科)尿道之解尿功能障礙評估用的周邊管路。</p> <p>8.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心血管科)診斷用血管內導管類。</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血管通路)導管導引線類。</p> <p>10.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p>	<p>術開發。</p> <p>7.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之過濾器台灣 QMS 申請與 ISO13485 申請。</p> <p>8. 【發展】新產品開發—輸液延系列產品之相關確效報告。</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輸液延長管之 CDMO 客戶樣品製作與送樣。</p> <p>10. 【發展】供應鏈材料認可—PVC 料之供應在地化。</p>	<p>抽痰管申請 CE 送件完成。</p> <p>8.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成人規格安定性驗證完成。</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小兒規格安定性驗證完成。</p> <p>10. 【發展】臨床試驗於封閉式抽痰管安全有效之回溯性評估。</p>
---------------------------------------------------------------------------------------------------------------------------------------------------------------------------------------------------------------------------------------------------------------------------------	--------------------------------------------------------------------------------------------------------------------------------------------------------------------------------------------------------------------------------------------------------------------------	---------------------------------------------------------------------------------------------------------------------------------------------------------------------------------------	-----------------------------------------------------------------------------------------------------------------------------------------------------------

	照維護－宜 科廠品質系 統認證－(泌 尿科)輸尿管 支架類。	
--	--------------------------------------------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邦特秉持誠信勤儉之企業文化，符合醫療管理法規，提供品質安全的產品，致力於核心專業技術之深化與創新，滿足內外部客戶，使企業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類別	數量
AVF 穿刺針	2,600
外科管	120
血管導管	45
其他醫療耗材	252
迴路管	860
藥用軟袋	8,200
體內導管 TPU	110

因應醫材市場的穩定成長，公司規劃未來的永續發展十年營運成長策略，於宜蘭科學園區興建 14,167 坪廠房，並整體規劃工業 4.0 及自動化生產，新廠房符合國內 QMS、美國 FDA、歐盟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系統的認證，預定於 113 年陸續完成取證正式逐步投產。

在全球地緣政治影響，因應友岸外包，在菲律賓 BMPI 廠的佈局，地位愈形重要，生產的品項及種類將繼續擴大佈局。

邦特一直以來以自我品牌的經銷拓展；未來，會更強化 OEM、OBM 與 CDMO 的接單佈局，以更多元的接單方向，因應後疫情全球的變局，並滿足新廠落成所提升的產能。期待透過所有邦特同仁的努力，把握住每個變局所產生的機會，落實成我們的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認證門檻增高，主要國家之法規管理更趨嚴謹與調和

在產品的認證上，歐盟 CE MDR 對於產品的驗證要求極高。在 2018 年的更新版本中，提出新的監管角度以防止弊端，對於上市前臨床的證據要求，造成高額的驗證費用與查核費用，再者，上市後更加嚴謹監督，加諸在製造商非常重大的責任，以上總總都對於原本的生態造成改變，對於想進入歐盟區域販售的歐盟內外製造商形成很大的挑戰。近來，雖然歐盟一直有產品證照展延的政策，但是對於新標準與執行的決心並未改變。

在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要求上，各國與主流國家的醫療監管法規調合化；各國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常以 ISO13485 為標竿與之調合，台灣也是其中之一，美國與歐盟在醫材品質系統上的法規也在彼此調和。這樣的調和對於廠商要進入其他國家市場拓展商機，基本上是有利的。

(二) 俄烏戰爭、以哈戰爭、氣候變遷以及中國經濟內捲外部化

俄烏戰爭後，預期歐洲疫情後的經濟爆發並未如願；繼之而起的以哈戰爭，造成了目前蘇伊士航道受阻，而氣候變遷使得雨量不足，巴拿馬運河不得不減少運量，卻造成運費再次高漲。疫情落幕後，發生了供應鏈斷鏈，加之地緣政治問題，因此各國對醫材藥品等物資要求去風險化趨勢愈烈；運費與地域經濟的興起挑戰了全球化的運作模式。

另一個世界經濟的引擎，中國也因疫情後國內經濟的受挫，內循環經濟不如預期，產生對中國製的產品對外競爭更加劇烈、低價滲透更加積極，衝擊了現有的市場生態。

醫材的總體經營環境不可預測性增高：更劇烈的市場競爭，更嚴謹的法規管理，國際貿易的障礙增加，通貨膨脹，國內生產成本的上漲；跨國大企業紛紛結束不獲利的產品線，且對於投資固定資產的作法趨於保守。然而，疫情趨緩後，許多的市調結果皆呈現醫材的需求已逐步回復正常。需求回復樂觀，競爭與挑戰加劇，因此經濟環境總體而言是審慎的樂觀。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對應法規加嚴，要做好證照佈局，並且配置相對應資源及提升系統運作，以確保證照延續

針對優勢策略產品項目全力取得 CE MDR 證照，一方面是為了進入歐盟及其相容市場；再方面，為了提升自身整體系統，使更有能耐對接大廠系統以利承接 CDMO、OEM 與 ODM 訂單。面對此新的法規環境，邦特在品質系統更新完整、在軟硬體的資源配置、在人才養成上做出了對應調整，做好準備因應挑戰掌握機會。

(二) 對應大廠擴張策略，強化 CDMO 與 OEM 的佈局接單，爭取商機

由於認證門檻提高與產業局勢的高度不穩定，品牌大廠一方面要掌握商機，一方面在財務上又需要減少資本支出，將資源配置到更高價值活動上，因此，將需要耗費大量資本的生產活動外發給有經驗有效能的供應商，才能持續性地追求成本節省並且掌握需求獲取市場。在這個前提下，與大廠的 CDMO 與 OBM、ODM、OEM 的合作正是我們正積極掌握的。

(三)對應低價劇烈競爭，以完整產品線、發展優勢產品與通路佈建，來進行產品差異化

應對低價競爭，方向上便是針對優勢產品達到完整化規格與搭配服務組合，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以增加毛利。產品上，持續升級換代現有產品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通路上，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布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並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服務能更接近末端客戶。以此，形成更高的競爭門檻，創造優勢。

本公司持續以開發生產一次性高分子之醫用耗材產品為主，並調整增加 BMPI 菲律賓廠生產品項。在自我品牌上，聚焦在高附加價值的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在專業代工上，增加 CDMO、OEM 與 ODM 比重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成為大廠策略夥伴。要完善這樣的佈局，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自身的供應鏈質量，加強原物料供應商合作關係，確保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正面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忠



總經理：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於民國八十年，設址於臺北市，並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區購地建廠，八十五年底進行改組，引進新的經營團隊，基於配合政府發展高科技之政策暨提升國內生物科技產業技術，並開發國內外醫療市場，使公司邁向國際化。本公司重要紀事如下：

年	月	重要記事
80	11	奉准設立登記「班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公司地址設於臺北市。
84	2	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85	12	改選董監事，由李明忠先生任董事長。
86	3	與台塑關係企業長庚醫院簽訂二年銷售合約。
87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林邦充博士為董事長，選任李明忠先生為總經理及執行長。
87	8	國內第一家研發藥用軟袋成功。
87	9	獲得國際標準組織(ISO)之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88	5	獲得歐體醫療器材製造品質保證之 CE 認證合格。
88	7	變更公司名稱為「邦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10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壹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88	12	獲得美國 FDA510K 行銷市場之認證合格。
89	9	獲得國際標準組織(ISO)之 ISO13485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89	12	取得龍德工業區自強路土地四千五百坪擴建廠房（邦特二廠）。
90	5	於股東會後改選本公司董事長，由呂世光先生擔任。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長。
90	10	獲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91	3	獲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上櫃買賣，上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年	月	重要記事
91	4	本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TPU 導管-雙 J 型及豬尾巴引流導管，取得歐體 CE 認證及國內衛生署核准執照，並獲得健保給付。
92	10	榮獲「國家磐石獎」，為國內醫療器材唯一入選廠商。
93	4	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新台幣貳億元整，期間 5 年，到期日為 98 年 4 月 6 日。
93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長。
93	9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江蘇常熟廠(江蘇邦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開工建廠。
93	11	榮獲臺北市政府主辦的 2004 臺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銅牌獎」及外貿協會主辦 2004 臺北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覽會的「新產品創意獎」。
96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96	7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96	7	出售轉投資之大陸廠所有股權予德商 FMC 集團，並與其策略聯盟，簽訂經銷合約。
96	10	本公司位於蘇澳之一廠發生火災，廠房設備及存貨幾乎全毀，但於同時在二廠內部增建廠房壹仟餘坪，另所有損失均獲得保險理賠。
97	3	本公司於原二廠廠址擴建新廠房。
97	7	變更公司名稱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12	設立完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98	9	經濟部核准增資 22,799,1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82,769,360 元。
99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100	3	通過成立轉投資子公司中得投資(股)公司
100	1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守則。
102	1	入圍經濟部中堅企業，為經營績效良好，符合中堅企業部份特質與條件之企業，「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的經驗與特質，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及關鍵性技術，在國際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力。
102	2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菲律賓邦特公司。
102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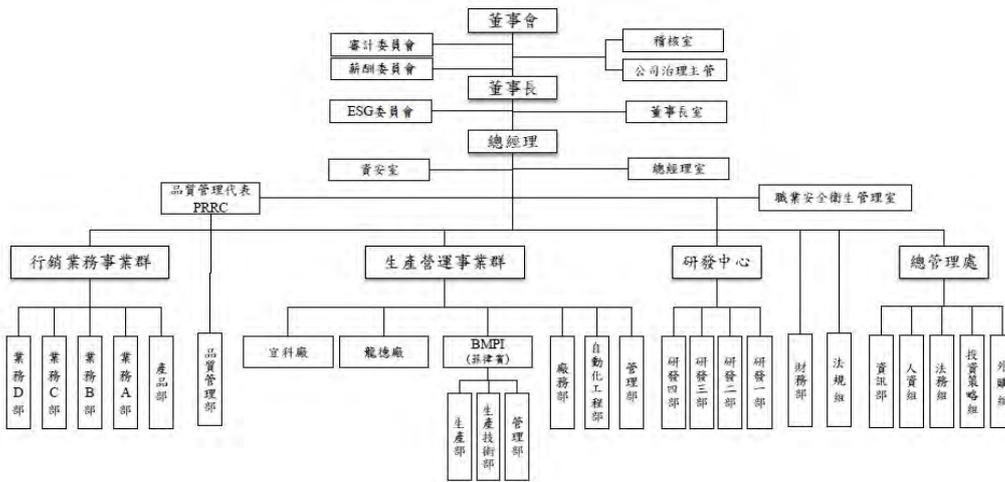
年	月	重要記事
102	8	獲頒國家品質獎企業獎組，給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
102	9	奉准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整，期間3年，到期日為105年9月26日。
102	10	經濟部核准增資現金增資55,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37,769,360元。
103	1	本公司轉投資之菲律賓邦特公司正式開工建廠。
103	9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冠狀動脈球囊擴張術(PTCA)導管技術開發計畫政府補助案。
104	5	現金減資案。
105	5	改選第十屆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107	11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產業高值計畫「高價值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導引導管開發計畫」政府補助案。
108	6	改選第十一屆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108	7	本公司榮獲「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109	12	宜蘭科學園區邦特宜科旗艦廠動土。
111	6	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並選任李明忠先生擔任董事長，林進隆先生擔任總經理。設立審計委員會。
111	8	設立完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科分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邦特生物科技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一、督導經營團隊提出經營策略、並監督執行成效，確保內控、遵法及風險管理有效執行，同時達成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二、訂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三、重要專案投資計畫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四、年度經營預算目標規劃、制定。 五、專案計畫績效追蹤及專案改善。
稽核室	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之查核並追蹤改善。
總經理 總經理室	一、秉承董事會授予之執掌及職權，綜理公司業務，負責提出經營策略，執行並承擔整體經營責任。並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 二、執行及推動公司預算及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三、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之制訂、品質承諾之佈達。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執掌
	<p>四、督導各單位年度經營預算計畫之執行情形，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對策。</p> <p>五、制定及改進公司內部制度及推動相關辦法、專案。</p>
資安室	<p>一、制訂公司資訊安全政策。</p> <p>二、規劃公司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p> <p>三、公司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p> <p>四、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p> <p>五、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六、研議其他有關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p>
勞工安全衛生室	<p>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二、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p> <p>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p> <p>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p> <p>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p> <p>七、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通報。</p> <p>八、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p>
品質管理部	<p>承品質管理代表之命，執行品質作業系統稽核、製程異常分析、進料及各項品管檢驗事項，提高產品品質，達成公司任務。</p>
行銷業務事業群	<p>承總經理之命，統合營業部、行銷及 IPO，依據公司經營政策、授權辦法，擬訂各區域預算成長目標，制訂年度執行計畫，達成市場拓展任務、確保利潤及提升公司品牌形象。</p>
業務部	<p>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各事業群年度預算目標及各地區市場開拓之執行計畫，達成公司年度銷售目標。</p>
產品部	<p>1. 行銷</p> <p>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事業群年度產品開發策略及行銷策略擬定，執行業務參展、展會行銷(含攤位設計)、產品目錄設計及發包、撰寫商品開發計畫書及展會效益追蹤，並控制費用預算，以利營業部達成年度銷售目標。</p>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執掌
	<p>2. IPO</p> <p>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事業群年度產品發展策略，執行擴充公司產品線、產品規格及搜尋產品、配件之合格供應商，導入成為公司之上市產品，並控制費用預算，以利營業部達成年度銷售目標。</p>
法規組	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事業群年度產品發展策略，規畫並執行產品各項認證，並控制費用預算，以利營業部達成年度銷售目標。
研發部	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各事業群年度產品開發上市計劃時程，執行產品開發、規格擴充及產品改善，準時上市，以利營業部達成年度銷售目標。
總管理處	承總經理之命，統合資訊部、採購部、財務部，擬訂總管理處年度費用降低目標，制訂工作方法及效率改善及用人計畫，達成預算費用有效控管、降低費用及精簡人力。
財務部	承總管理處主管之命，依據總管理處年度財務計畫，執行財務報告編製、年度預算彙總、稅務申報作業、長期財務規劃、資金籌措及管理、集團財務資源之整合及規劃、董事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股東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降低財務費用，達成公司年度目標。
外購組	承總管理處主管之命，依據總管理處年度採購計畫，執行重要原物料、零組件及生產設備之採購及議價，降低採購成本及控制費用預算，達成公司年度目標。
資訊部	承總管理處主管之命，依據總管理處年度資訊化計畫，執行資訊系統規劃、資訊系統異常之排除及改善、ERP系統穩定運作，提升使用資訊系統效率及控制費用預算，達成公司年度目標。
法務部	承總管理處主管之命，負責公司法務事務管理工作。為公司營運提供法律支援，對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事務管理，對公司的風險預防和控制，確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以達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風險最小化。
生產事業群	承總經理之命，統合宜蘭廠、工程部、資材部、品質管理部及人資管理部，擬訂生產事業群年度產值成長目標，制訂生產計劃、設備投資及用人計畫，達成生產任務、快速交貨及管控成本。
管理部	承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負責公司之採購、總務、庶務及人資相關事宜之計劃、執行、考核，達成公司任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執掌
廠務部	承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負責公司生管、倉庫相關事宜之計畫、督導，達成公司任務。
自動化工程部	承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負責公司生技、工務、模具相關事宜之計畫、督導，達成公司任務。
宜蘭廠	承各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年度生產計畫達成產能目標、提升生產效率，控制成本及品質控制，達成公司任務。
宜科廠	承各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年度生產計畫達成產能目標、提升生產效率，控制成本及品質控制，達成公司任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3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臺灣	明勝股份 有限公司	法 人	不適用	111.06.15	3年	111.06.15	1,917,000	2.77	1,917,000	2.7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臺灣	李明忠 (註1-4)	男	81-90歲	111.06.15	3年	86.1.8	725,346	1.05	725,346	1.05	0	0.00	321,824	0.46	大同理工學 院 台大EMBA	本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代 表 人	李宜勳 父子		
董事	臺灣	益盛股份 有限公司	法 人	不適用	111.06.15	3年	111.06.15	2,589,000	3.74	2,591,000	3.7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前代表 人	臺灣	洪仲凱 (註1-1)	男	31-40歲	111.08.05	3年	111.08.05	371,000	0.54	371,000	0.54	0	0	0	0	哥倫比亞大 學-管理科 系	可耀(股)公司策略規劃部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臺灣	李紅瑩 (註1-1)	女	41-50歲	112.01.10	2年	112.01.1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 學法律系碩 士	可成科技(股)公司 治理主管及法務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臺灣	陳景中 (註1-1)	男	41-50歲	112.06.27	2年	112.06.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 學會計系	可成科技(股)公司 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益德股份 有限公司	法 人	不適用	111.06.15	3年	111.06.15	2,233,000	3.22	2,252,000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臺灣	李旭原 (註1-2)	男	51-60歲	111.06.15	3年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械製造組	可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宗玉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法 人	不適用	111.06.15	3年	104.05.13	1,606,752	2.33	1,611,752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臺灣	蔡靜儀 (註1-3)	女	51-60歲	111.06.15	3年	108.06.18	178,572	0.26	178,572	0.26	0	0	0	0.00	台灣大學商 學士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 副總經理	董 事 代 表 人	王 星 姻 親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	臺灣	王星 (註1-3)	男	61-70歲	111.06.15	3年	108.06.18	44,000	0.06	44,000	0.06	186,000	0.27	0	0.00	國立陽明大 學醫學士	吉星鼎祥聯合診所院長	董事 代表人	蔡靜儀	姻親		
董事	臺灣	明勝股份 有限公司	法 人	不適用	111.06.15	3年	111.06.15	1,917,000	2.77	1,917,000	2.7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臺灣	李宜勳 (註1-4)	男	51-60歲	111.06.15	3年	96.06.27	732,245	1.05	732,245	1.05	10,000	0.01	0	0.00	美國羅格斯 大學國際企 業所博士班 美國紐約市 立大學財務 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農 學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代表人	李明忠	父子		
董事	臺灣	何耀仁 (註3-2)	男	51-60歲	111.06.15	3年	111.06.15	100,000	0.14	111,000	0.16	0	0	0	0	美國費城大 學-紡織行 銷碩士	綠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鄭明月 (註3-1)	女	61-70歲	111.06.15	3年	105.05.12	88,000	0.13	126,000	0.18	0	0	0	0	實踐大學服 裝設計系	芙蓉坊-主編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林秉熙	男	61-70歲	111.06.15	3年	107.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陽明醫 學院醫學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 臺灣腎臟醫學會副秘書長 臺灣腎臟醫學會財務委員會 透析護理人員評鑑委員會執行秘書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蕭燈耀 (註3-2)	男	61-70歲	111.06.15	3年	111.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 學會計系	允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錢耀祖 (註3-4)	男	71-80歲	112.06.27	2年	112.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加拿大聖瑪 莉大學企管 碩士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1-1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選任為董事，代表人自 112 年 01 月 10 日起由洪仲凱先生改派為李紅瑩女士，代表人自 112 年 06 月 27 日起補選為陳景中先生。

註 1-2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且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選任為董事。

註 1-3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1-4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 ~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1: 鄭明月董事於 107 年 4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3-2: 何耀仁董事、蕭燈耀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選任為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 3-3: 王星先生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改任為董事。

註 3-4: 錢耀祖先生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補選為獨立董事。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靜雯(28.00%)、蔡靜娟(28.00%)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忠(43.95%)、李盈陵(20.41%)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股份有限公司(100%)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13 年 4 月 21 日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凱利股份投資有限公司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水松(16.93%)、黃美分(16.88%)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2 董事資料(二)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航空、海運、飯店、財會、法保、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明忠		年齡:82歲 專業:醫療 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科技)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陳景中		年齡:48歲 專業:財務與會計 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科技) 可成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	李紅瑩		年齡:47歲 專業:法律 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科技) 可成科技(股)公司治理主管及法務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	李旭原		年齡:51歲 專業:醫療 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科技) 可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蔡靜儀		年齡:59歲 專業:財務與會計 經驗:金融/財務 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科技/金融)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李宜勳		年齡:54歲 專業:醫療 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科技)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王星		年齡:61歲 專業:醫療 相關行業經驗: 醫療 吉星鼎祥聯合診所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	鄭明月	年齡:68 歲 專業: 醫療 相關行業經驗:(醫療/設計) 芙蓉坊-主編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何耀仁	年齡:58 歲 專業: 醫療 相關行業經驗:(醫療/科技) 棣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	林秉熙	年齡:61 歲 專業: 醫療 相關行業經驗: 醫療 新光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	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 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蕭燈耀	年齡:68 歲 專業: 財務與會計 相關行業經驗: 財務 允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 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錢耀祖	年齡:76 歲 專業: 財務與金融 相關行業經驗: 財務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 理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 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1 本公司對獨立性的意見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且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聲明。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1) 衡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 12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擅長於行銷管理為李宜勳董事；對公益事業有顯著貢獻之李明忠董事長；擅長於經營管理事務之李明忠董事長、鄭明月董事、李旭原董事、何耀仁董事及錢耀祖獨立董事；林秉熙獨立董事及王星董事具備醫療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蔡靜儀董事、陳景中董事、蕭燈耀獨立董事等具備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而李紅瑩董事具備法律事務專業能力。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25%；3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5%。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位於 41-50 歲、4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及 1 名董事 81-90 歲。除前述外，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3 位女性成員，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3)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臺灣	林進隆	男	111.06.27	172,926	0.25	6,260	0.01	0	0.00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李宜勳	男	99.12.09	732,245	1.05	10,000	0.01	0	0.00	美國羅格斯大學國際企業所博士班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農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臺灣	蔡靜儀	女	108.09.11	178,572	0.26	0	0.00	0	0.00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明勝(股)公司	0	0	1,607	0	0	1,607	0	0	0	0	0	0	0.36%	0.36%	無
	代表人：李明忠	0	0	0	12	12	0	0	0	6,916	8,896	2,690	0	2.28%	2.71%	無
董事	宗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蔡靜儀	0	0	1,071	12	121,083	1,071	12	121,083	3,044	3,044	1,161	0	1.17%	1.17%	無
董事	益盛(股)公司	0	0	1,623	18	181,641	1,623	18	181,641	0	0	0	0	0.36%	0.36%	無
	前代表人：洪仲凱註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代表人：李紅登註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陳景中註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益德(股)公司	0	0	1,071	12	121,083	1,071	12	121,083	0	0	0	0	0.24%	0.24%	無
	代表人：李旭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	明勝(股)公司	0	0	0	1,071	1,071	0	0	0	1,071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代表人李宜勤	0	0	0	0	0	12	12	12	120.00%	12	0.00%	0.00%	2,975	2,975	0	1,334	0	1,334	0	0.96%	0.96%	無
董事	宗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王星	0	0	0	1,071	1,071	12	12	121,083	0.24%	1,083	0.24%	0.24%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董事	何耀仁	0	0	0	1,071	1,071	12	12	121,083	0.24%	1,083	0.24%	0.24%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董事	鄭明月	0	0	0	1,071	1,071	12	12	121,083	0.24%	1,083	0.24%	0.24%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蕭燈耀	421	421	0	0	0	60	60	481	0.11%	481	0.11%	0.11%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林秉熙	421	421	0	0	0	50	50	471	0.10%	471	0.10%	0.1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錢耀祖註4	304	304	0	0	0	40	40	344	0.08%	344	0.08%	0.08%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報酬，係依照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審議，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為本公司股東同意通過之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座車乙部(119)供公務上班使用。

註 2：此退職退休金發放數，非實際支付數。

註 3：前代表人洪仲凱先生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辭任改派李紅瑩女士。

註 4：獨立董事錢耀祖先生及代表人陳景中先生於 112 年 6 月 27 董事補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李明忠、李宜勳、陳景中、李紅瑩、洪仲凱、李旭原、宗玉投資(股)公司、林秉熙、蕭燈耀、錢耀祖	李明忠、李宜勳、陳景中、李紅瑩、洪仲凱、李旭原、宗玉投資(股)公司、林秉熙、蕭燈耀、錢耀祖	陳景中、李紅瑩、洪仲凱、李旭原、宗玉投資(股)公司、林秉熙、蕭燈耀、錢耀祖	陳景中、李紅瑩、洪仲凱、李旭原、宗玉投資(股)公司、林秉熙、蕭燈耀、錢耀祖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靜儀、王星、益盛(股)公司、益德(股)公司、何耀仁、鄭明月	蔡靜儀、王星、益盛(股)公司、益德(股)公司、何耀仁、鄭明月	王星、益盛(股)公司、益德(股)公司、何耀仁、鄭明月	王星、益盛(股)公司、益德(股)公司、何耀仁、鄭明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明勝(股)公司	明勝(股)公司	明勝(股)公司	明勝(股)公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宜勳	李宜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蔡靜儀	蔡靜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明忠	李明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7人	17人	17人	17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進隆	3,013	3,013	500	500	1,394	1,394	1,780	0	1,780	0	1.48%	1.48%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宜勳	1,944	1,944	0	0	1,031	1,031	1,334	0	1,334	0	0.95%	0.95%	無
副總經理	蔡靜儀	2,311	2,311	0	0	733	733	1,161	0	1,161	0	0.93%	0.93%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此退職退休金應發放數，非實際支付數。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蔡靜儀、李宜勳	蔡靜儀、李宜勳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林進隆	林進隆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林進隆	3,013	3,013	500	500	1,394	1,394	1,780	0	1,780	0	1.48%	1.48%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宜勳	1,944	1,944	0	0	1,031	1,031	1,334	0	1,334	0	0.95%	0.95%	無
副總經理	蔡靜儀	2,311	2,311	0	0	733	733	1,161	0	1,161	0	0.93%	0.93%	無
財務長兼財務主管	黃輝中	1,398	1,398	0	0	502	502	800	0	800	0	0.60%	0.60%	無
行銷產品資深經理	吳家承	975	975	0	0	333	333	370	0	370	0	0.37%	0.37%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年03月06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李明忠				
	總經理	林進隆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宜勳				
	副總經理	蔡靜儀				
	研發主管	呂宗銘	0	9,316	9,316	2.06%
	行銷產品資深經理	吳家承				
	財務長兼財務主管	黃繹中				
	生產部資深經理	吳玉政				
	治理主管	鍾佩芝				
	會計主管	林鈺錦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4-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註1)比例			
	111年		112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職稱				
董事	2.04%	2.04%	2.44%	2.44%
監察人	0.27%	0.27%	0%	0%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9%	5.65%	5.63%	6.07%
總計	7.60%	7.96%	8.07%	8.51%

註1：111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493,540千元及新台幣452,550千元。

註2：本公司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0,179,362元整，董事酬勞新台幣9,657,396元整，並提報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4-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可分為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3類。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如董事會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給予合理之報酬。

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

- A. 經營績效：112年度營業收入下降8.31%，稅後純益率下降5.21%等綜合考量。
- B. 同業水準：參照全國公開發行公司平均董事酬金(如：太平洋醫材)等綜合考量。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董事酬勞減少8.46%(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參照同業水準，調整獨立董事之酬金，故整體酬金合計調升。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分為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三部分，均依公司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經理人之薪酬項目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經理人薪資係參照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擬任用之經理人，應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

經理人之變動薪資與績效連結衡量面相包括：

- A、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成長8%、預算目標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15%。
- B、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6名、人員之留任率、學習及改善達成率。
- C、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
- D、公司核心價值/職能：誠信勤儉之實踐。

E、投入企業永續經營(ESG)之發展與活動。

F、各項專案達成率。

(3)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因本公司屬醫療器材產業，進入門檻高且變動不劇烈，且目前財務狀況穩定，無投資任何高風險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也無前期之虧損待彌補。綜上考量，未來公司之營運風險相對不大，故目前薪酬給付並未納入未來風險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忠	4	0	100%	
董事 (註2-1)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前代表人：洪仲凱	0	0	0%	112.01.10 辭任
董事 (註2-1)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紅瑩	4	0	100%	112.01.10 改派
董事 (註2-2)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景中	2	0	100%	112.06.27 補選
董事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旭原	4	0	100%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靜儀	4	0	100%	
董事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勳	4	0	100%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星	4	0	100%	
董事	鄭明月	4	0	100%	
董事	何耀仁	4	0	100%	
獨立 董事	蕭燈耀	4	0	100%	
獨立 董事	林秉熙	4	0	100%	
獨立 董事 (註2-2)	錢耀祖	2	0	100%	112.06.27 補選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38 頁「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9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更加努力提昇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與即時性，目前執行成效屬良好。</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且代表人自 112 年 01 月 10 日洪仲凱先生辭任改派李紅瑩女士。

註 2-2: 112.06.27 補選獨立董事錢耀祖先生及董事陳景中先生。

當年度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112.03.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更換會計師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6. 通過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補選名單並審查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並經該次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2.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資金貸與重要子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菲律賓)案。 2.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並經該次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2.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資安主管任命案。 2. 通過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案。 3. 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並經該次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12.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一一三年度重要子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BMPI)稽核計畫。 3. 不額外調整經理人薪酬分派案。 4. 通過清算中得投資(股)公司及 BIOTEQUE MEDICAL CO., LTD(SAMOA)公司。 	除第 3 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額外調整經理人薪酬數外，其餘議案經該次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註： 除上列議案外，其他議案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會任期：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

3、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召集人	蕭燈耀	4	0	100%	
委員	林秉熙	3	0	75%	
委員	錢耀祖	2	0	100%	112 年 6 月 27 日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內容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2.03.08	稽核主管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	無意見
112.05.09	稽核主管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	無意見
112.08.09	稽核主管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	無意見
112.11.09	稽核主管業務報告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	無意見

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2.03.08	1. 會計師就一一一年第四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12.05.09	1. 會計師就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12.08.09	1. 會計師就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12.11.09	1. 會計師就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本集團若有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協助處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本公司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依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相關規定，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公司內部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1)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容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請參閱本報第43頁(註1)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25%、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9年，兩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1~3年。本公司重視董事組成性別平等，目前為3席女性董事。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依據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p> <p>112年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03月06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報第38頁「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參閱本報第45頁。</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	■		本公司於112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是	<p>提供公司董事執行業務相關所需資料(如：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安排、董事的進修、董事法令的遵循及宣導等)</p> <p>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問題；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是	<p>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了解本公司之資訊。</p> <p>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指派相關單位負責人負責本公司之資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依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公告各項重大財務資訊皆按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如期辦理公告。</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是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近 20 年，資深員工為數不少，除反映本公司待遇福利有業界平均水平外，本公司的工作制度、工作環境亦達到法定標準，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所以本公司勞資能共存共榮，資深員工也願意繼續為公司效力。</p> <p>(二) 投資者關係：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之銀行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有股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於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務部門設有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供業務彙集總維護與客戶間相關資料，保持與客戶暢通的連繫管道，維持良好關係。</p> <p>(七)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規範於章程中。</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忠	男	V	V	V	V	V	V	V	V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靜儀	女	V	V	V		V	V	V	V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景中	男	V	V	V	V			V	V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紅瑩	女	V	V	V	V	V	V	V	V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旭原	男	V	V	V	V	V	V	V	V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勳	男	V	V	V	V	V	V	V	V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星	男	V	V	V	V	V	V	V	V
鄭明月	女	V	V	V	V	V	V	V	V
何耀仁	男	V	V	V	V	V	V	V	V
蕭燈耀	男	V	V	V	V	V		V	V
林秉熙	男	V	V	V	V	V	V	V	V
錢耀祖	男	V	V	V	V		V	V	V

註 2：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AQI 指標-專業性)	是	
11.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AQI 指標-品質控管)	是	
12. 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未影響獨立性。(AQI 指標-獨立性)	是	
13.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AQI 指標-監督)	是	
14. 事務所是否對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投入。(AQI 指標-創新能力)	是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2月22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蕭燈耀		參閱第23頁董事資料(一)	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秉熙		參閱第23頁董事資料(一)	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錢耀祖		參閱第23頁董事資料(一)	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23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1：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秉熙	2	0	100%	
委員	蕭燈耀	2	0	100%	
委員	錢耀祖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二次 112.02.13	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2.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三次 112.10.05	1. 行銷產品經理兼任品質管理代表及 PRRC、新任治理主管、新任會計主管薪酬核定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分派案。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 委員會小幅修訂後，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表決不額外調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於111年成立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之總幹事，並由多位不同領域專業的高階主管共同組成執行小組，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規劃永續發展時程。</p> <p>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承接董事會之ESG政策，作為上/下整合，橫向連結跨部門之溝通平台，112年每季董事會會議依據規畫時程檢討執行進度，依據溫室氣體查證規畫時程，111年需取得ISO 14051物質流成本會計的認證，經中國生產力中心輔導於111年12月取得ISO 14051物質流成本會計的認證證書。</p> <p>112年執行溫室氣體查證時程規劃，經由中國生產力中心輔導，已於112年12月完成ISO 14064-1管理系統之查證，已於113年1月取得證書(含蓋範圍:宜蘭二廠)。</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	<p>1.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p> <p>2. 本公司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分別如下所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9 636 1420 1164"> <tr> <td>環境</td> <td>氣候變遷風險</td> <td>持續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畫時程進行發展。</td> </tr> </table>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持續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畫時程進行發展。	無重大差異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持續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畫時程進行發展。				

		<p>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決策，依循員工工作規則為管理依據，並持續更新修訂。</p>	
	<p>1.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自動檢查與作業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2. 定期檢視法令動態，評估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舉辦新進人員訓練及定期在職訓練。定期消毒工作環境，提供職場安全防護設備及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p>	<p>員工生活</p>	
	<p>1.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2. 於同仁教育訓練中，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為強化涉及工作職掌之法令規範，鼓勵員工參與主管機關之研討會或訓練課程。3. 稽核人員依各大循環及重要作業進行稽核，確認同仁業務執行狀況，降低違法風險。4. 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p>	<p>勞工安全</p>	
	<p>1. 持續落實內部專利申請審查機制、智財觀念及營業秘密保護培訓等，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2. 創新技術與專</p>	<p>法令遵循</p>	
<p>社會</p>	<p>公司治理</p>	<p>智財保護</p>	

	<p>關係，鼓勵員工取得心研發技術時，應及時申請專利，確保研發之競爭優勢。3. 與員工簽訂勞動聘僱合約，明定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條款，以避免研發成果及營業秘密外洩。</p>		
資安防護	<p>1. 在資通安全實體防護上，持續優化軟體及硬體多層次防護架構，包含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資料加密、網路 IP 管理等。利用各種資通安全管理技術有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p> <p>2. 在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上，公司透過舉行資通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安防護相關知識。</p> <p>3. 檢視有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滾動式優化公司資安防禦政策，提升公司資安韌性。</p>		
	<p>總公司無影響環境之有害因子產生。宜蘭廠依循各項環境管理法規，建立管理辦法，並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及定期委託第三方進行環境檢測，確保符合環境法規標準。宜科新廠依據政</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府部門相關環境管理辦法，在設計規劃時已針對相關環境法規要求設計汙染防治設施。</p> <p>本公司積極推行資源利用效率如：水龍頭加裝節水器，e 化作業、降低紙張使用量、垃圾分類、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及使用個人餐具等，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並控管空調設備於室內溫度 26°C(含)以上始啟用等等措施。</p> <p>本公司使用之塑膠原物料均須符合食品級或更高等級之醫療等級在製程中不斷改善提升良率，減少原物料之不良損害及浪費，並會將不良品進行分類，區分回收與不可回收之再利用與廢棄物減量，降低環境之衝擊。</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本公司計畫於 111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小組後，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中審查環境永續小組提出針對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及各項因應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公司於 112 年於宜蘭二廠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ISO 14064-1 之活動，對宜蘭二廠範疇一、二進行盤查及查證，並於 112 年完成 111 年整年度之溫室氣體之盤查及查證活動，取得證書，並於溫室氣體盤查程序中制定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政策。</p> <p>在宜蘭二廠及宜科廠對於氣候變遷相關的</p>	<p>無重大差異。</p>

	<p>因應設施已先行建置，包括進行辦公室及產線節能及更換節能設備等節能措施，以達節能減碳成效。宜科廠設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太陽能綠電設施，宜科廠建築設計使用綠建築等措施。</p>	
	<p>(一)本公司以綠色醫療產業作為長遠發展目標，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各項永續發展方案；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交由資源回收廠商回收再利用，同時持續推動表單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用量、宣導節約用電及用水；為提升能源使用率，持續向員工宣導節約能源，優先採購節能、具環保標章產品，以期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新建廠房則將大量採用綠色建材，並使用綠色能源，減少使用非再生能源，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積極持續推動友善環境。</p>	
	<p>(二)本公司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依規定實施檢測與申報作業，落實污染防治工作，確保員工健康與環境之安全衛生，並符合最新國際標準和法規要求。</p>	
	<p>(三)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說明如下： 1. 完善環境管理制度、持續改善； 為促使環境管理制度有效運作，持續精進各項環境管理方案，並確實遵守法令規章，定期進行環境自我檢查，引進低碳的能源技術與設備，以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 2. 降低能源使用量、提升效率； 本公司自主推動能源管理，控管用水、用電及各項能源使用量，選用節能產品，如LED照明、</p>	

		<p>熱泵，馬達改IE3馬達，空壓使用變頻器，利用空壓機廢熱交換製造熱水提供製程及宿舍用熱水，持續推動表單電子化、定期宣導節約能源、推廣公務車共乘，並以節能作為減碳之主要方式。</p> <p>3. 落實回收減廢措施、減少衝擊：</p> <p>持續進行減廢管理，以有效減少事業廢棄物總量，並提高可回收的廢棄物資源，採用環保包裝材料，同時將製程減廢納入考量，逐步進行污染防治改善措施，包含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與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以確保員工健康安全並避免環境衝擊。</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本公司人事管理之工作規則，依勞工法法令制定各項保障勞資雙方之工作規則，舉凡員工考勤、考核、獎懲及員工雇用政策，確保員工之合法權益。</p> <p>工資包含按月給付之本薪、職務加給、其他津貼、伙食津貼、輪班津貼及依勞基法給付之加班費等。非工資之補助係依據各補助辦法辦理，各獎勵制度之獎金來源為公司結算如有獲利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如尚有賸餘者，提撥一定百分比做為獎金發放，發放基準依各部門目標及職務之基數及考核結果計算。</p> <p>本公司依職安法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針對風險較高部分會作工程改善或選配工措施及其他管制措施。每季召開職安委員會，檢討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p>	<p>導職安資訊，職安人員對公司內部作業環境每週 2~3 次巡檢稽查，對不安全的環境、設備及員工不安全之行為，會立即要求改善及安排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廠護會每個月監測高風險員工血壓、血糖及需定期回診之健康問題，予以衛教及必要時安排轉介做健康控管；母性同仁每兩週關懷孕期情形；傷病同仁持續追蹤情況，依情況安排復配工，維護同仁健康。</p>	<p>無重大差異。</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本公司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專業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之專業。</p>	<p>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本公司重視客戶對服務與產品品質之滿意度，因醫療器材與人體健康息息相關，確保使用安全性為首要目標，本公司持續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各項作業遵循相關法令規定。</p> <p>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管制程序。本公司持續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作法，以期達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平衡發展。另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其中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內規定：承攬商不得僱童工、女工及任娠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不得從事相關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要求承攬商對受雇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正在編製 112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 113 年 8 月底上傳主管機關。</p>	<p>持續推動相關作業</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p>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參與貢獻回饋社會，為社會公益貢獻一份心力，112年具體實施成效如下：

1. 參與公益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族群；112年度捐款贊助弱勢團體總計 1,800 千元。
2. 提供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參訪及 7 名建教生職場實習訓練。
3. 贊助菲律賓醫學科別學會年年會攤位，並提供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辦法並揭露於內外網站公告並傳達政策理念，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內部管理也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於就任時均簽署「未有違法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揭將誠信作為公司經營理念之首進行各項決策。</p> <p>本公司對於各項營業活動已建置監督制衡機制，實施人員定期職務輪調，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項作業查核，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內部也設置檢舉申訴管道，以確保各項防弊之有效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不定期召開人評會，嚴禁從業人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最高處於免職之處分。並與協力廠商簽訂廉潔承諾書，防範廠商對從業人員進行利益輸送等不法行為。</p> <p>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定期評核機制，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以保障公司之權益。由各權責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p>	<p>是</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位隨時關注交易對象的營運狀況與商譽，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得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公司授權由總經理擇成管理部及人資課組成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於112年11月09日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情形，112年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案件發生。112年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296人次合計148小時。</p> <p>為防止利益衝突等相關情事，公司建立「總經理信箱」，供勞工陳述建言管道。112年度未有接獲相關呈報之案件。</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計畫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且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適時檢討，追蹤缺失改進，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p> <p>公司內部持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需要及法</p>
	<p>否</p> <p>■</p> <p>■</p> <p>■</p> <p>■</p> <p>■</p> <p>■</p>	<p>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勞工檢舉及申訴管道。</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年報上揭露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且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有「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法理之運作及推動，此相關守則已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bioteq.com.tw/zh-tw>，連結至企業永續/公司治理網頁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年6月27日 股東常會	<p>1.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及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訂定112年9月5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12年9月28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5元。)</p> <p>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6月27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3. 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之報酬調整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新台幣三萬元整/月，發放獨立董事之報酬。</p> <p>4. 補選第十二屆2席董事(含獨立董事1席)案。 董事當選名單：益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景中。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錢耀祖。 執行情形：112年8月16日獲經濟部商業司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5. 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p>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12.05.09	<p>1. 通過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p> <p>3. 通過孫公司菲律賓 BONTEQ 盈餘轉增資案。</p> <p>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菲律賓)案。</p> <p>5.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p>
112.08.09	<p>1.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案。</p> <p>2. 通過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3.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p> <p>4. 通過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5. 通過資安主管任命案。</p> <p>6. 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p> <p>7. 通過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案。</p>
112.11.09	<p>1.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案。</p> <p>2. 通過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3. 通過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p> <p>4. 通過一一三年度重要子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BMPI)稽核計畫案。</p> <p>5. 通過一一三年度預算案。</p> <p>6.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p> <p>7. 通過行銷產品經理兼任品質管理代表及 PRRC、新任治理主管、新任會計主管薪酬核定案。</p> <p>8. 不額外調整經理人薪酬分派案。</p> <p>9. 通過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IOTEQUE MEDICAL CO, LTD(SAMOA)公司清算案。</p>
113.03.06	<p>1.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案。</p> <p>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p> <p>4.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p> <p>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p> <p>6. 通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三年營業計劃)。</p> <p>7.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p> <p>8. 通過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場所案。</p> <p>9.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p> <p>10. 通過變更孫公司菲律賓 BONTEQ 盈餘轉增資案。</p> <p>11. 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分派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於 112.11.09 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對經理人薪酬分派調整案持否決意見，此案不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08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繹中	111.08.11	112.08.09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陳奕臻	110.11.10	112.06.07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112.01.01~112.12.31	2,870	226	3,096	非審計公費:移轉計價、營業稅直扣法報告
	唐嘉鍵	112.01.01~11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目前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簽證，自一一二年第一季起改為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唐嘉鍵會計師、黃明宏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	不適用
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13年04月21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李明忠	0	0	0	0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紅瑩(註6)	0	0	0	0
董事前代表人	洪仲凱(註6)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景中(註6)	0	0	0	0
董事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旭原	0	0	0	0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蔡靜儀	0	0	0	0
董事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李宜勳	0	0	0	0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星	0	0	0	0
董事	鄭明月	15,000	0	0	0
董事	何耀仁	11,000	0	0	0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	0	0
獨立董事	錢耀祖(註3)	0	0	0	0
總經理	林進隆	0	0	0	0
治理主管	鍾佩芝(註4)	0	0	0	0
財務長兼財務主管	黃繹中	(10,000)	0	0	0
研發主管	呂宗銘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鈺錦(註5)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12年6月27日選任錢耀祖先生為獨立董事。

註4：112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治理主管鍾佩芝擔任。

註5：112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職務調整會計主管一職，會計主管由林鈺錦擔任。

註6：益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於111年6月15日選任為董事，代表人自111年08月05日起改派為洪仲凱先生，代表人自112年01月10日起改派為李紅瑩女士，112年6月27日選任陳景中先生。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6,788,000	9.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成(股)公司100%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玉雁	0	0	0	0	0	0	無	無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俊堯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可仁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729,000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成(股)公司100%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旭原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2,591,000	3.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成(股)公司100%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玉雁	0	0	0	0	0	0	無	無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2,252,000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成(股)公司100%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玉雁	0	0	0	0	0	0	無	無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1,917,000	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李明忠	725,346	1.05	0	0.00	321,824	0.46	無	無	為本公司董事長
宗玉投資(股)公司	1,611,752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蔣孟杰	0	0	0	0	0	0.00	無	無	
益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0	2.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成(股)公司100%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玉雁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奧汀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500,000	2.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渣打託管斯威德小型資本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410,000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3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100	0	0	2,880,000	100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4,480,775	100	0	0	4,480,775	100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66.6	120,000	1,200,000	69,298	692,983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0	105.03 經授商字第10501048020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298	50,702	12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13年4月21日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91	14,863	78	15,132
持有股數	0	0	27,694,740	33,217,728	8,385,868	69,298,336
持股比率	0	0	39.9645	47.9344	12.1011	10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415	687,872	0.9926
1000 至 5,000	3,753	7,218,752	10.4169
5,001 至 10,000	464	3,604,558	5.2015
10,001 至 15,000	142	1,796,595	2.5926
15,001 至 20,000	86	1,548,148	2.2340
20,001 至 30,000	90	2,276,262	3.2847
30,001 至 40,000	41	1,491,645	2.1525
40,001 至 50,000	25	1,134,556	1.6372
50,001 至 100,000	47	3,226,042	4.6553
100,001 至 200,000	24	3,707,975	5.3507
200,001 至 400,000	20	5,853,263	8.4465
400,001 至 600,000	4	1,772,287	2.5575
600,001 至 800,000	5	3,675,154	5.3034
800,000 至 1,000,000	4	3,645,475	5.2606
1,000,001 以上	12	27,659,752	39.9140
合計	15,132	69,298,336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6,788,000	9.80%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33%
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9,000	3.94%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2,591,000	3.74%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2,252,000	3.25%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1,917,000	2.77%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1,752	2.33%
益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0	2.28%
花旗託管奧汀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500,000	2.16%
渣打託管斯威德小型資本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410,000	2.0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25	122.5	127
	最低		100.5	102	109.50
	平均		113.03	111.48	118.35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43.75	46.03	截止至年報 刊印日止第 一季經會計 師核閱之財 務報表資料 尚未經董事 會通過。
	分配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298	69,298	
	每股盈餘(註 3)		7.12	6.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	4.5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5.88	17.07	
	本利比(註 6)		25.12	24.7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98%	4.0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2)執行狀況：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二年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4.5 元，股利發放率為 68.9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以民國 112 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後所定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一點六，估計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0,179,362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316,000 元，以現金分派。

2-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2-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酬勞	配發金額
	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	並無差異
員工酬勞	配發金額	新台幣 30,179,362 元
	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	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特別股辦理情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章程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 (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年 度	112 年	
		金額	%
血液迴路管類		346,770	17.83%
TPU 導管		543,596	27.95%
藥用軟袋類		363,120	18.67%
穿刺針類		109,429	5.63%
血管導管類		157,427	8.10%
外科管類		210,646	10.83%
關鍵零組件		62,581	3.22%
其他醫療耗材		151,132	7.77%
合計		1,944,70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目前之主要產品種類：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共八大類，分別為：血液迴路管類、穿刺針類、藥用軟袋類、TPU 體內導管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醫療用關鍵零組件類以及其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在自我品牌上，繼續開發微創手術耗材與導管術相關之導管及其周邊產品，加強結合服務創造差異化；在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上，利用現有工藝與能耐，將因應新的國際局勢，擴大與歐美醫材大廠合作，以代工方式進行產品開發與生產。為因應更嚴格的歐盟醫療法規，邦特會鞏固現有優勢產品的證照，符合最新法規以服務客戶。

說明如下：

- (1) TPU 體內導管類：生物採樣檢體針(Biopsy Needle)、微穿刺導引導管(Micro-introducer Set)、多腔室透析導管(Multi-lumen Hemodialysis Cath.)、胸腔引流閥(Chest Valve)及新版引流導管(Improved Drainage Cath.)。
- (2) 血管導管類：微導管(micro-catheter)、新一代導引鞘(Seath Introducer)。
- (3) 外科管類與其他：OEM 產品、CDMO 產品以及泌尿科診斷治療與高階輸液治療產品。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1-1 產業之現況

後疫情時代，醫療需求回歸正常成長 COVID-19 疫情隨著疫苗的普及而獲得控制，其影響已不如俄烏戰爭、以哈戰爭、中美供應鏈對抗與重組、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各國因通貨膨脹等因素來的重要。自 2023 年 5 月起，世界衛生組織(WHO)正式解除 COVID-19 的全球衛生緊急狀態，回歸正常化。

數位醫療與 AI 的發展在醫材上的應用在大數據探勘與 AI 分析與技術應用普及後，各大廠商紛紛透過蒐集、累積健康大數據、探索臨床醫療見解，發展出各式各樣的醫療 AI 科技。各國的醫療法規管理單位也在調整審查的方法與態度，希望透過合理的證據加速審查上市，讓民眾享受到新科技的福祉與便利。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所編 2023 生技產業白皮書，台灣在政策上希望透過在 ICT 產業的優勢與基礎，推動數位醫療領域的發展。自 2021 年起，於過去 5+2「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的基礎上，加入 6 大核心戰略產業-「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集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金管會、農業部及中央研究院等部會協力共同推動「臺灣精準健康政策」，以生醫產業為核心，醫療及資通訊業優勢為後盾，推動生醫產業朝向涵蓋預防、預測、保健、檢測、診斷、治療、預後、照護之全齡健康願景發展，並尋求個人化醫療的解決方案。身為醫療耗材產商，邦特將繼續利用自身經驗優勢，接軌國內這些服務的提供者，完成與使用者的最後一哩路專屬對應的耗材發展而努力。

白皮書也指出全球市場方面：據國內 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引述之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832.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6.4%，預估 2025 年可成長至 5,896.8 億美元，2021~202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7%。

國內市場方面：白皮書中也指出：2022 年我國醫療器材保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939 億元，由於健身器材受到整體經濟大環境不佳、通膨與全球面臨庫存等問題，出口大幅下滑，進而影響整體營業額，較 2021 年的新臺幣 2,363 億元減少 17.9%，若僅計算醫療器材，則成長 7.4%，如下表所示。

2018-2022 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經營概況

單位：新臺幣

西元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營業額(億元)	1,592	1,692	1,924	2,363	1,939
廠商家數(家)	1,128	1,157	1,219	1,241	1,294
從業人員(人)	43,850	46,953	48,365	49,916	50,936
出口值(億元)	955	1,041	1,171	1,461	1,084
進口值(億元)	790	886	961	968	1,009
內銷：外銷(%)	40:60	40:60	39:61	38:62	39:61
國內市場需求(億元)	1,427	1,538	1,709	1,870	1,86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 年。

分類看：根據 2023 白皮書所述，2022 年全球常規用醫療器材需求大致恢復，各地區或因經濟、缺工因素，對於醫療設備、手術用品、選擇性醫療各有不同反彈力道，骨科植入物與手術類醫材於多個國家有較強需求。2021 年醫院用設備與家具需求趨緩，2022 年各地銷售普遍有較大漲幅，推升其他類醫材產品的占比，其他品項市場占比相對減少，但結構與 2021 年相近；如下圖所示：2022 年全球的醫用耗材產品 16.4%，相較 2021 年占比 16.5%，2022 年微幅減少 0.1%，醫用耗材產品涵蓋繃帶、敷料、縫合材料、注射器、針頭、導管和其他耗材等產品，而本公司產品大部分落在此類別。之前疫情因素造成基期較高，造成今年相對成績不理想，但隨著疫情發展趨緩，醫用耗材需求將回歸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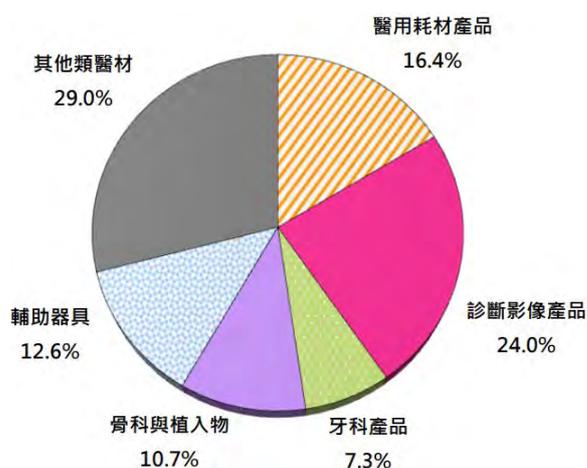


圖 2-3 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BMI，2023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 年 5 月。

1-2 發展趨勢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趨勢將成以下幾個方向發展：

(1). 認證門檻增高，主要國家之法規管理更嚴謹趨同

2017年3月歐盟通過採用新版醫療器械法規(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採取更嚴格的醫療器材管理機制，以加強對成員國人民保障。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於2017年5月25日開始生效，由於疫情因素與各國準備不及，目前妥協成為：計畫或已經為其所涵蓋的器材申請MDR驗證的製造商（目前證書已過期或未過期），就有機會將III類和IIb類植入式器材的過渡期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對於除了上述器材之外的IIb類器材，IIa類和I類無滅菌或具有測量功能的器材延長到2028年12月31日。無論如何展延，這新法規要執行的方向是確定的。

歐盟新的醫療器材法規(MDR)使得全球各國在規範上開始跟上趨同。基本上，對於生產商的要求更嚴謹，取得歐盟CE認證會更加昂貴、困難，因此，對歐盟市場，現有的供應鏈與營運模式勢必調整，是機會也是挑戰。

在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要求上，各國與主流國家的醫療監管法規調合化；各國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規也常以ISO13485為標竿與之調合，台灣就是其一；而美國與歐盟在醫材品質系統上的法規在彼此調和，目前也有QMSR的提出。這樣的調和與趨同對於廠商有企圖要進入其他國家市場拓展商機，基本上是有利的。針對品質系統邦特跟上主流標準，取得認證；針對優勢產品，將繼續維持的CE MDR證照，取得優勢面對挑戰。

將來，因為數位化的普及與手持裝置的發達，會讓醫材的監管未來會更加進步與綿密。從開發、生產管理、品質掌控、批次管理、銷售通路到不良事件通報，各國官方彼此將管控到更多資料，這些資料梳理後，除了監督管理外，對產品精進都很有幫助。面對這些在發生與即將發生的法規環境，邦特將做好系統與相對應數位化資源準備以因應此挑戰。

(2). 新的國際格局下，醫療器材大廠CDMO的趨勢

全球醫療器材大廠在醫療需求的穩定成長下，無不投入大量資金發展新的產品，而醫材的開發與生產卻是一個多面向且過程繁複歷程，整個開發與製造過程往往經歷花費很多年而且要花好幾百萬美元。最重要的是，從生產的場所到產品都要面對很高標準的法規門檻。若想不增加固定資產但可以迅速增加產能，選擇CDMO作為夥伴，成為大廠可以降低的開發時間跟金錢，並聚焦在其核心的事業的重要選擇。

長久以來，邦特在高風險的耗材上，從產品研發、生產、品質工程到法規認證整個產品實現的過程，都由自己掌握。這樣的核心能力是邦特建設新廠，進行與大廠接軌CDMO的重要契機，是我們繼續努力的方向。新的國際局勢下，在低風險的中低階醫材上，傳統生產基地一旦客戶要求分散風險進行移轉，已經擁有東協布局、多年生產

經驗的邦特，無疑是醫療器材大廠的策略性夥伴。

(3). 老人、長期照護相關的醫療器材市場興起

居家照護不僅能減少患者的醫療費用，降低醫院的醫事服務量，更能讓患者在自己熟悉的家庭環境中獨立生活，或在具有專人看護的療養院所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因而成為新興的醫療服務方式。在醫療保健支出與病患生活品質的雙重考量下，加上慢性病已成為主要的疾病形態，使得居家照護成為各國重要的衛生保健計劃之一。而醫療器材產品在此趨勢下，也朝著結合電腦技術或分子醫學技術，朝著降低病患留院時間的微創手術及居家照護之方向發展，以達到節省醫療支出及提昇生活品質的目標。居家照護的的產品布局，在風險程度低且高勞力密集的產品，將會在菲律賓廠生產。台灣的部分目前是針對大廠 OEM，針對老年疾病治療上，進行合作與佈局。

(4). Covid-19 疫情後，出現短鍊經濟與中國經濟內捲外部化

疫情發生後，發生了供應鏈斷鏈，末端需求得不到滿足，因此，進而思考醫療等戰略物資必須要當地產製，以免國家安全受到影響的呼聲興起；2021 年，高運費、高通膨乍現，但隨著俄烏戰爭，以哈戰爭，運河航道受阻，加上碳稅的壓力，高運費、高通膨，使得 1990 年以來的全球化運作模式甚至被宣告終結。另一個世界經濟的引擎—中國也因疫情後國內經濟的受挫，內循環經濟不如預期，中國製產品對外競爭更加劇烈、低價滲透更加積極，衝擊了現有的市場生態。

應對低價競爭，方向上便是針對優勢產品達到完整化規格與搭配服務組合，來提昇客戶的滿意度並以增加毛利。產品上，持續升級換代現有產品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通路上，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並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服務能更接近末端客戶。以此，形成更高的競爭門檻，創造優勢。另一方面，加深短小輕薄的產品比重，來因應這樣的變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上游：醫療級高分子材料與相關材料，或是物料。皆需要經過驗證且合於相關規範。
- (2)中游：醫療器材製造商，也就是邦特。負責產品的主體設計與製作生產。
- (3)下游：國內外的經銷商與代理商，再由這些合作夥伴交貨到醫院的使用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以血液透析產品來說，全球洗腎人口每年以 7% 在成長，由於洗腎產品及技術品質愈來愈好，因洗腎而死亡的人口愈來愈減少，加上各國逐漸把血液透析治療列為醫療給付項目，並且減少複用狀況，洗腎耗材需求持續擴增，耗材使用量逐年增加。

在國內部分，國內目前洗腎次數每年約 1,000 萬人次，為服務國內腎友，因應健保給付方式，透過菲律賓廠的布局，生產出在具競爭力洗腎管。安全型動靜脈內瘻管穿刺

針，則是要保護執行透析治療的護理人員避免針扎風險，目前邦特在台灣以自動生產搭配進口針提供國內外使用。

在診斷與治療用體內導管方面，我們繼續致力發展低侵入性的醫院用耗材，特別在心血管科、介入放射科與泌尿科所使用的體內導管，並且往其他導管使用科別邁進，繼續開發出具市場競爭性的低侵入性導管，提升病患福祉，許多產品已在國內外擁有高市占率。目前，導管類別之各項產品出貨已經是邦特的主要銷售比重。

4. 競爭情形

在體內導管或血管導管等高階耗材，競爭廠商主要為世界知名的主流大廠，我們以台灣優良的管理能力與技術能力，生產高品質產品，並利用價格的優勢與知名品牌大廠在世界各地進行市場競爭。在導管類產品方面，爭取歐美大廠的代工生產；在成熟的血液透析產品方面，大廠因產品成熟，競爭激烈，紛紛調整策略；邦特則以策略布局，利用菲國的生產基地維持競爭力，應對中國產品的價格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為因應國內外環境的挑戰，以生產智能化、彈性化、自動化，並以大數據增加企業的業務預測能力、生產備貨的反應能力與速度，來滿足大廠客戶需求以承接 OEM 或 CDMO 是最重要的課題。除了積極與先進自動化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共用平台之機台、更進一步在生產資訊、物料即時資訊的整合，使管理與生產效能更到位。

公司持續發展高級醫療導管產品，多年耕耘的結果，在管件押出、特殊管材加工、零件射出、特殊形狀加工、高分子熔接、親水性披膜處理及印刷各方面表現優異。今後將深化高階體內導管治療相關產品，在自有品牌外，更要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以加快營收成長。

2. 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112 年度
	70,442

4.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研發一部	研發二部	研發三部	研發四部
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6 項，【發展】成果計 4 項。 1. 【研究】新產品開發—具金屬標示帶之引	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7 項，【發展】成果計 3 項。 1. 【研究】新產品開發—(放射科)經皮腎造口	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6 項，【發展】成果計 4 項。 1. 【研究】新產品開發—引流袋完成小量試	共計 10 項：【研究】成果計 5 項，【發展】成果計 5 項。 1. 【研究】新產品開發—輸液藥物

<p>流導管臨床 MRI 相關測試方法及法規標準。</p> <p>2. 【研究】新產品開發—引流導管於酒精栓塞其臨床應用與功能性測試。</p> <p>3. 【研究】新產品開發—婦科導管之相異材質黏合於導管加工工法研究，多腔導管押出，立射及尖端封閉模具設計開發。</p> <p>4. 【研究】重大變化品—引流導管評估不同物料之生物相容性評估與測試總結評估。</p> <p>5. 【研究】分析歐盟委員會內之歐盟醫療器材協調小組所建立關於醫療器材 (MDR) 法規之最新授權文件後，系統化取證時須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p> <p>6. 【研究】臨床試驗於引流導管安全有效之回溯性評估。</p> <p>7. 【發展】重大變化品—血液透析導管組變</p>	<p>引流袋相關射出零件。</p> <p>2. 【研究】新產品開發—(泌尿科)泌尿系統截石術的臨床運用。</p> <p>3. 【研究】重大變化品—(泌尿科)利基市場的專屬客製化新穎性輸尿管支架。</p> <p>4. 【研究】重大變化品—(心血管內科)目標市場之非臨床性外鑑氣系材質表面親水性薄層披覆。</p> <p>5. 【研究】重大變化品—(泌尿科)能增加導管臨床使用的長期安全性之多樣性表面塗層。</p> <p>6. 【研究】重大變化品—(心血管科)透過供應鏈整合，產品差異化，靈活應對不同地區、不同客群需求的多元市場作開拓。</p> <p>7. 【研究】建構</p>	<p>產。</p> <p>2. 【研究】新產品開發—高級引流袋完成小量試產。。</p> <p>3. 【研究】新產品開發—Enteral feeding system 相關完成產品技術評估, 相關模治具開發中。</p> <p>4. 【研究】新產品—完成溶劑或藥物對免針輸液點滴系列產品的證書申請。</p> <p>5.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經皮穿刺胸腔術用引流閥完成小量試產。</p> <p>6. 【研究】新產品開發技術—多色之靜脈輸液藥水袋技術開發。</p> <p>7.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之過濾器台灣 QMS 申請與 ISO13485 申請。</p> <p>8. 【發展】新產品開發—輸液延系列產品之相關確效報告。</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輸液</p>	<p>與材質適性評估。</p> <p>2. 【研究】新產品開發—輸液管材供應鏈建立。</p> <p>3. 【研究】重大變化品—小兒抽痰管環氧乙烷 (EO/ECH) 殘留物標準制定。</p> <p>4. 【研究】抽痰管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 72 小時成人/小兒規格微生物沖洗研究。</p> <p>5. 【研究】重大變化品—氣管藥物與材質適性評估。</p> <p>6.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之封閉式抽痰管 QMS 申請與 ISO13485 申請。</p> <p>7.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申請 CE 送件完成。</p> <p>8.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成人規格安定性驗證完成。</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龍德廠之封閉式抽痰管小兒規格</p>
-------------------------------------------------------------------------------------------------------------------------------------------------------------------------------------------------------------------------------------------------------------------------------------------------------------------------------------	------------------------------------------------------------------------------------------------------------------------------------------------------------------------------------------------------------------------------------------------------------------------------------------------	----------------------------------------------------------------------------------------------------------------------------------------------------------------------------------------------------------------------------------------------------------------------------------------------------------------------------------------------------------	----------------------------------------------------------------------------------------------------------------------------------------------------------------------------------------------------------------------------------------------------------------------------------------------------------------------------------------------------------------------------------------

<p>化品規格開發完成試量產。</p> <p>8. 【發展】MDR 取證要求之風險管理之建構—擬定一套以系統化的危害、事件順序、危害處境與傷害，建立其緊密且合邏輯性之因果關聯。</p> <p>9. 【發展】執行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2項PVC原料登錄作業。</p> <p>10. 【發展】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六項。</p>	<p>CDMO 專案原型品—(泌尿科)尿道之解尿功能障礙評估用的周邊管路。</p> <p>8.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心血管科)診斷用血管內導管類。</p> <p>9.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血管通路)導管導引線類。</p> <p>10. 【發展】重大變化品證照維護—宜科廠品質系統認證—(泌尿科)輸尿管支架類。</p>	<p>延長管之 CDMO 客戶樣品製作與送樣。</p> <p>10. 【發展】供應鏈材料認可—PVC 料之供應在地化。</p>	<p>安定性驗證完成。</p> <p>10. 【發展】臨床試驗於封閉式抽痰管安全有效之回溯性評估。</p>
------------------------------------------------------------------------------------------------------------------------------------------------------------------	----------------------------------------------------------------------------------------------------------------------------------------------------------------------------------------------	-----------------------------------------------------------------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 在經營策略方面

- A. 南向布局：在成熟產品方面，利用當地生產優勢，生產合適品項，使成熟產品繼續維持成本優勢面對價格滲透競爭；並利用南向通路布局取得東協市場的主場優勢。
- B. 組織變革：以流程檢討、BI 數據應用、AI 應用、推動責任中心活動，落實人員責任意識，使人人主動。
- C. 強化本職學能教育訓練。定期的人員訓練並且以各部門為單位，落實單位間自主的知識管理，提升人員素質與能力。

1-2 在行銷策略方面

- A. 擴展 CDMO 大廠連結布局，深化產品通路的布建，提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的比重。運用靈活快速反應的行銷戰略，提升服務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是針對東協地區以及體內導

管商品加強推廣。

B. 適度調整內外銷之上市策略，擴增國內市場的產品品項，強化對客戶服務，以因應運費風險之衝擊，分散營運及財務風險。

C. 繼續擴展海外市場，國際展覽會仍是最有效接觸目標客群的方式，並且善用數據開發客戶理解客戶，強化國際行銷。

1-3 在生產策略方面：積極應用組織作業之重整、簡化、合併、刪除等提高作業效率。成立品質改善專案小組定期檢討並追蹤品質改善成效。

A. 鞏固品質：持續落實 ISO13485: 2016 與新版 GMP 等新制度之變化，以系統落實與執行落實來確保產品的安全品質。

B. 透過智能化精進生產力：嚴格管控原物料採購及生產流程之浪費與損耗，以自動化生產設備，擴充產能，降低不良品損耗，提升生產力來增強價格競爭力。

C. 透過智能化生產持續改善：以標準作業流程、QCC、TQM 活動來徹底落實精實製造，並持續運用數據，整合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加速整合生產、銷售、管理及財務運作，全面提昇公司管理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2-1 在經營策略方面

A. 持續推動工業 4.0，滿足客戶，以大數據來，加快反應速度，做到業務服務創新與生產創新。

B. 拓展高端之產品深化產品服務造成產品差異化，如：以不同的導管類產品與規格，就治療為核心，提供自我品牌之相關器材的整體解決方案。

C. 客製品與專業代工生產部分，繼續強化目前擁有的研發與生產優勢，以優秀與有經驗的品質系統，架上自動化，增加品質優勢，強化客戶黏著性。

2-2 在行銷策略方面

A. 選擇國際知名的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以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B. 審慎評估於海外設立必要據點，或尋找適合之專業代理商，就近爭取商機及服務客戶。

C. 建立完善的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管理制度，建立公司之品牌與知名度。

2-3 在生產策略方面

A. 設立專業產品開發部門以開發及調整生產技術、物料或條件，提高生產效益。

B. 建立良好人力資源單位與制度，積極培訓所需作業人員之專業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以利生產作業之彈性調度。

C. 加強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合作關係，做好供應鏈管理，確保材料來源穩定。

D. 建立並貫徹執行各種生產設備、公用設備、檢驗設備等之操作及保養制度，以妥善運用此產業種類繁多且精密之設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76,732	20.64	382,766	19.04	369,235	18.99
外銷	亞洲	654,905	35.87	705,440	35.09	718,950	36.97
	美洲	469,986	25.75	533,520	26.54	466,550	23.99
	歐洲	248,677	13.62	275,748	13.72	195,123	10.03
	非洲	75,191	4.12	112,798	5.61	194,843	10.02
合計		1,825,491	100.00	2,010,272	100.00	1,944,701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的供需狀況如下：

A. 血液迴路管

(A). 內銷市場

目前台灣的洗腎人口已超過 9 萬人，普及率位居全球之冠，血液透析的治療約占九成。每月耗用洗腎管量約為 100 萬組左右。進口的品牌有 KAWASUMI（日本）、NIPRO（日本）、普惠（越南）本地的品牌有 BIOTEQ（邦特）及 Sunder（善德）。其他另有一些小量進口的廠牌。

(B). 外銷市場

本公司品質已達到國際水準，並已取得國外的 CE MARK（歐洲）和 FDA 510(k)（美國）的認證，產品品質穩定，由於生產基地移往菲律賓，因而具備競爭的優勢。本公司外銷地區遍及各國，目前會加強東協地區與在地服務的功能，增加客戶的黏著性。

B. 安全式穿刺針

(A). 內銷市場

此為血液透析治療時之必備材料，與迴路管搭配使用，每一組迴路管需搭配使用 2PCS 的穿刺針（一條連接於靜脈，一條連接於動脈），以前大部份是國外進口品牌，知名品牌如 JMS、NIPRO、KAWASUMI 皆是日本的廠牌。邦特是國內第一家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自行設計並引進全自動化機器生產此產品，並且是用品質優秀的日本進口針，除了具價格競爭優勢外，品質亦已達國際水準，目前國內市場穩定維持中。

(B). 外銷市場

目前各國法規立法強調安全器材裝置，以保護醫護人員，本公司已穩定供貨中，由於本公司採用全自動化生產，產品品質良好，同級品中價格具競爭優勢。

C. 藥用軟袋 I V Bags

(A). 內銷市場

本公司藥用軟袋採用全自動化設備生產，產量大，品質優良，交貨快速，成本極具競爭力，已獲得許多醫院之指定使用，目前國內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30%。

(B). 外銷市場

本公司每年參加多次國際醫療展，品質優良，價格有競爭力，已成功開拓有中南美、東南亞、中東、非洲等市場，在國際市場頗得客戶的青睞。

D. 介入性治療用體內(TPU)導管

本項產品自 2003 年起已開始行銷全球市場，目前國內外銷售都有不錯的成績，於歐洲、亞洲、美洲均有穩定的客戶。

E. 血管導管

血管導管是本公司發展的重要產品，此類產品目前只有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日本有生產，配合各種不同新治療用途的發展，此項產品的品類規格不斷的增加，市場需求擴增快速，成長率也很高，惟品質及安全性要求高，故本公司正快速的全力開發，也將使產品線更加完整，隨著新的治療方式不斷提升及普及，此項產品未來在國際市場需求將更加可觀，本公司業績必然亮麗。

F. 密閉式抽痰管

因全球化時代的，呼吸道疾病，特別是此是 Covid-19 疫情，使得此類防疫醫材的需求大增，密閉式抽痰管為本公司進入呼吸麻醉科市場的第一項產品，在原本傳統抽痰管上追加安全裝置，以避免醫院內部交互感染，目前已取得國外的 CE MARK(歐洲)和 FDA 510(k)(美國)的認證，產品品質媲美國際著名品牌，再加上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因自動化生產，推動工業 4.0，具價格競爭性，已開始行銷全球市場，台灣市場已取得衛署許可證，將配合政府政策逐漸由傳統開放式抽痰管改為密閉式抽痰管。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產品皆採自動化機器生產，大幅降低成本，增加產能。且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獲得國家品質獎，並取得 GMP、CE MARK、及 FDA 510(k)等多項認證，多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的優良專業醫療器材製造廠，確保公司產品能快速準時安全的送抵客戶及醫院手裏，使病患能放心安心的使用本公司產品，並每年參加約 15 個世界醫療專業大展，產品品質達到國際水準，BIOTEQ 品牌在國內及全球市場，已有廣大的品牌知名度。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4-1 有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法規加嚴，本產業進入門檻加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在品質要求上必須達到客戶滿意之水準外，每樣產品除了自身的品質外，還必須經由驗證過品質系統的生產工廠生產，故訂定有法規予以規範及限制，相較於其他產業，生產醫療器材進入門檻相當高，尤其欲行銷至歐、美國家更須取得 FDA 的許可及 CE MARK 之認證，否則無法進入市場。

醫療產品在國際之流通，主要經由先進國家之管理機構及業者積極推動醫療器材管理制度之整合(HARMONIZATION)；近年來歐美各國陸續公佈醫療器材有關之法令，其中有關品質管制係採用 ISO 13485 2016 年版歐盟品保系統，本公司致力於提昇並已獲得美國

FDA510(k)、歐洲 CE MARK 及國內 GMP 等認證，對於行銷國內外市場有很大的助益。至於國內市場部分，醫療器材法的立法及通過，更揭示了台灣要與歐美先進國家接軌的決心。

B. 研發技術優良、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乃具有醫學工程、化工及高分子加工等專業背景之人士組成，在本業均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研發團隊近年來並積極尋求技術突破，以開發更高級之醫療器材產品，如 TPU 導管等。全世界 TPU 導管市場約 80 億美金，主要以美國、歐洲及日本為主，且成長快速(每年 15%)，市場潛力無窮。邦特目前除與國內工研院生醫中心進行 TPU 材料加工技術的開發外，並尋求與國外大廠進行技術移轉或專業代工，以開發諸如球囊導管、血管支架及胸膈導管等全世界最尖端及最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產品。

C. 擁有自創品牌行銷全球

本公司目前行銷之市場涵蓋全球，包括日本、歐洲及美國等 50 餘國，並以自創品牌行銷市場，且目前已取得世界各國如歐洲、美國、中國大陸等之行銷認證，對於本公司拓展外銷市場已掌握先機，也有一些大廠以 OEM 模式來合作生產。

D. 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主要幹部在本行業中之工作經驗平均達五年以上，對該產業之研究、行銷皆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素質佳、穩定度高，有助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E. 政府政策鼓勵

台灣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產業及照護產業的政策扶植，目前比較重要的有下列：一、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二、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三、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四、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五、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法。

F. 宜科廠動工，擴大生產縱深

邦特宜蘭科學園區新廠建置計畫將投入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在新廠將導入智能化生產，全面提升各系統的連結與增進數位化、即時化、連結化。

4-2 不利因素

A. 主要原料，依賴進口程度高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皆為醫療級用 PVC COMPOUND 及 TPU 其他化工原料，對於此原料之需求大都仍仰賴國外(歐美日)進口，由於醫療器材法規之相關規定，原料供應商維持關係之維持十分重要，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但在本公司各種原物料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故供應無虞。由於全球石油價格波動，使 PVC 價格亦隨之波動，PVC 原料成本仍一直處於高檔。

因應措施：採取全球採購策略，以降低原物料成本，國內已有相關原物料業者(如南亞塑膠公司)，以期進一步降低成本，目前原料供應商均有數家國際知名大廠配合，迄今雙方合作正常。未來除了加強與既有廠商合作，並積極研發替代性原料，以期未來在市場上更具競爭性。

(A). 提升產能、提高採購規模、提高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採購成本之條件。

(B). 與上游主要原料生產廠商，加強技術交流及技術移轉，積極研發化成技術，盼將來可降低採購成本。

(C). 除穩固既有之採購來源，並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原料遭廠商刻意掣肘之風險。

(D). 推動工業 4.0，提升生產技術，減低原料耗損率。

B. 獲利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無毒醫療級用 PVC 粒及部份零組件，為符合 CE MARK 及 FDA 510(k)標準需自國外進口，主要向日本、歐洲、美國等國購買，進料以歐元及日元報價為主；受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大。故因應措施如下：

(A). 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專業諮詢服務，密切注意匯率趨勢，運用各項金融工具加強避險功能為目標。

(B). 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以強勢貨幣或原幣別報價。設立外幣存款帳戶，以達調節避險之目的。

(C). 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參酌匯率變動因素，作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簽訂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D). 廣泛運用外匯即時報價系統，盡量降低匯率波動的傷害。

(E). 目前零組件已全面本土化，主要零組件台灣均能生產，且備有模具，今後競爭力將更堅強。

C. 後疫情時代，變動大，不確定因素多，各大廠紛紛調整策略。

德國醫療巨人 Fresenius Medical Care 提出下階段的 2025 growth strategy：一、運營模式全球化，以利用專業知識、抓住增長機會並加速價值創造。二、業務運營將分為兩個全球運營部門：照護支援(CE)和照護交付(CD)；百特 Baxter 也做了策略變革(1/6/2023)：一、在 12-18 個月內，將完成分拆 Renal Care 與 Acute Therapies。二、簡化營運模式與生產足跡，以利清晰戰略，改善營運效能並加速未來成長。三、開展策略選項的生物製藥方案的事業部門以利未來聚焦並改善資金結構；另一個醫療巨人 Medtronic 在 2022 年 5 月表示將透過分拆旗下腎臟照護業務，與 DaVita 合作成立新的合資事業。

D. 法規加嚴，CE 證照費用增加，驗證審查從嚴，將影響證照申請政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血液迴路管：洗腎之病人在血液透析時，將病患血液由血管抽出（藉由洗腎機馬達的力量），經洗腎過程，應用此迴路管來輸送血液。

(2). 穿刺針：血液透析（洗腎）時，插入病患血管所使用的針，使血液一出進，達到血液透析的效果。

(3). 輸液套：病患在血液透析前，Priming 時所用的導管。

(4). 藥用軟袋：俗稱點滴袋，可充填不同藥物，給病患補充水分及營養或洗腎透析用。

(5). 尿袋：病人尿液之收集及量測，提供醫師進行診斷及治療。

(6). TPU 體內導管：體內各器官感染及結石之治療，膿瘍之引流及神經、血管病變之診療。

2. 產製過程

(1) 血液迴路管

PVC 料押出成型(Extrusion) → 組裝 → E. O. Gas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成型(Injection) 包裝 消毒

(2) 穿刺針

PVC 料押出成型 → 全自動組裝 → E. O. Gas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成型 包裝 消毒

(3). 輸液套

PVC 料押出成型 → 半自動 → E. O. Gas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 組裝機 消毒

(4). 藥用軟袋

PVC 料押出成型 → 全自動加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成型 工製袋

(5) TPU 導管/血管導管

原料押出成型 → 加工組裝 → E. O. Gas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成型 包裝 消毒 化驗
導管成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的 PVC 原料，皆為無毒配方之醫用級的 PVC Compound，並經國外高知名度的實驗室化驗合格，符合美國 FDA510(k)的規定，並經 CE MARK 認證通過。

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預期供應情形
血液迴路管	醫療級 PVC 料	美國、日本、歐洲、台灣	良好
	零件	美國、日本、歐洲、台灣	良好
TPU 導管	熱塑性聚氨酯	美國、日本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JA	179,961	8.95	無	JA	190,426	9.79	無
2	其他	1,830,311	91.05	無	其他	1,754,275	90.21	無
合計	銷貨淨額	2,010,272	100.00		銷貨淨額	1,944,701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TA	165,665	15.85%	無	TA	104,946	12.42	無
2	其他	879,376	84.15%	無	其他	740,333	87.58	無
合計	進貨 淨額	1,045,041	100.00		進貨 淨額	845,27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1,000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	生產量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血液迴路管類		11,051	419,949	7,669
體內導管(TPU類)		594	103,541	680	118,169
藥用軟袋類		67,420	229,202	71,418	239,353
穿刺針類		27,990	114,616	20,431	92,472
血管導管類		1,012	99,823	1,194	119,788
外科管類		2,576	101,260	2,503	108,249
關鍵零組件		1,092,533	419,104	840,841	374,444
其他醫療耗材(註)		—	395,636	—	356,450
合計		—	1,883,131	—	1,713,610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完全相同，故不列示產量合計數。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1,000PCS /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商品	銷售量值	銷售量	金額	銷售量	金額
	血液迴路管類		9,316	467,544	6,564
體內導管(TPU類)		568	488,057	638	543,596
藥用軟袋類		70,951	336,963	70,679	363,120
穿刺針類		26,809	142,293	21,048	109,429
血管導管類		693	134,896	794	157,427
外科管類		2,373	188,444	2,416	210,646
關鍵零組件		109,638	62,766	92,353	62,581
其他(註)		—	189,309	—	151,132
合計		—	2,010,272	—	1,944,701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完全相同，故不列示銷量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度	當年度截止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工 人數	主管人員	49	48	46
	直接人員	290	258	258
	間接人員	108	100	101
	合計	447	406	405
平均年歲		36.2	39.14	39.18
平均服務年資		7.9	8.49	8.57
學歷分 佈比例	博士	0.60%	0.68%	0.68%
	碩士	8.11%	10.17%	10.14%
	大專	44.51%	47.80%	47.30%
	高中	24.02%	27.80%	28.04%
	高中以下	12.92%	13.56%	13.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112 年度本公司未有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及處分。

(二)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本公司環保相關支出

項次	龍德廠		宜科廠	
	改善名稱	金額(仟元)	改善名稱	金額(仟元)
1-1 空污設備投資與改善	無	-	增設 3 套洗滌塔廢氣處理系統	19,500
1-2 水污設備投資與改善	無	-	增設 4 個污水收集前置池	6,000
			增設 1 套污水處理設施	8,000
			增設 1 套污水排放計量設施	35
1-3 廢棄物設備投資與改善	廢棄太空袋二次回收使用	-	增設廢棄物專用貯存場	2,000
			增購分類用大型垃圾桶	22
			增購分類用中型垃圾桶	8
2. 廢水處理場及防治設備操作維	維護污水設備效能及清運	68	維護污水設備效能及清運	34

項次	龍德廠		宜科廠	
	改善名稱	金額(仟元)	改善名稱	金額(仟元)
護費用(含檢測費用)				
	污水排放計量設施校正	14		0
	污水排放計量錶更新	34		0
	自主監控污水水質檢測	20	自主監控污水水質檢測	24
3-1 空污費	經有效控制後整年度費用	139		
3-2 水污費	經有效控制後整年度費用	118	經有效控制後整年度費用	29
4-1 廢棄物處理場操作維護費	周界環境消毒	12	周界環境消毒	12
4-2 廢棄物清運處理費		1,142		
5. 滅菌作業毒化物防治設備改善	偵檢設備校正	18	增購毒化災個人防護具	388
			增設EO氣體洩漏偵檢設備	600
合計		1,565		36,652

2. 完成宜蘭二廠溫室氣體盤查，宜蘭二廠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結果，類別 1-2 以 CO2 排放量占比最高(95.67%)，HFCs 排放量次之(3.63%)；類別 3-5 則全部皆為 CO2 之排放(100.00%)。全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共計為 13,589.952 公噸 CO2e。本次無溫室氣體移除量。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1. 福利照顧措施

- (1) 依法加保勞、健保、提撥新舊制勞退金。
- (2) 符合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特休、病假、婚假、陪產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公傷假、海外回台假、育嬰留停制度…等。
- (3)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旅遊活動、三節福利品、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聯誼聚餐、康樂活動與社團補助等，以服務及照顧員工各項生活需求。
- (4) 保險福利：除了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且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及職災保險等。
- (5) 提供五一、中秋及員工生日禮金。
- (6) 廠區設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 (7) 依法提供撫育假，符合條件之員工得依撫育需要調整工時。
- (8)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110-112 實施停情如下：

申請人數	女	男	復職	離職	留停中
11	9	2	4	2	5

- (9) 健康照護：聘有專業的護理師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及約聘臨廠職業專科醫生每二個月提供實地訪查及諮詢。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噪音、特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分級管理。辦理體重管理、體脂肪管理、體適能健康運動、肌力及有氧訓練、營養講座、紓壓講座等健康促進活動。並且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

2. 薪酬與激勵制度

- (1) 本公司薪酬與激勵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達成公司長短期策略目標，透過有效招募、激勵所屬從業人員的工作士氣、留住優秀人才，樹立勞資和諧、利潤共享及勞資共同參與企業經營的永續經營典制。在內部，需視績效符合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原則，暨反映績效導向的文化，也需配合公司現行與未來之組織結構整體薪資水準；在外部，透過公司整體薪資水準、獎酬制度，確保本公司在生技產業之競爭力。
- (2) 本公司之薪酬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補助與獎勵。
- (3) 工資包含按月給付之本薪、職務加給、其他津貼、伙食津貼、輪班津貼及依勞基法給付之加班費等。每年參與薪資調查取得市場薪資行情報告，並依據每年公司經營目標的達成狀況及個人的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薪資調整。
- (4) 非工資之補助係依據各補助辦法辦理，各獎勵制度之獎金來源為公司結算如有獲利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如尚有賸餘者，提撥一定百分比做為獎金發放，發放基準依各部門目標及職務之基數及考核結果計算。包含以下各項：
-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 業務業績激勵獎金。
 - 業務部接單特別獎勵。
 - 專利獎金，鼓勵同仁投入創新研發並申請專利。
 - 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
 - 改善提案獎金。
 - 人才推薦獎金，鼓勵同仁推薦優秀人才加入。
 - 各項專案獎金。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相關制度辦法，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可自請退休，公司每年亦透過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保足額提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 (1) 適用於舊制「勞動基準法」員工之退休金提撥，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舊制退休準備金為 19,714 仟元，足以滿足符合退休人員之退休金需求。110 年度共有 3 人申請退休、111 年度共有 1 人申請退休、112 年度共有 2 人申請退休。
- (2) 適用於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之退休金，提繳方式依員工平均薪資所符合之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撥 6% 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帳戶內。

4. 職場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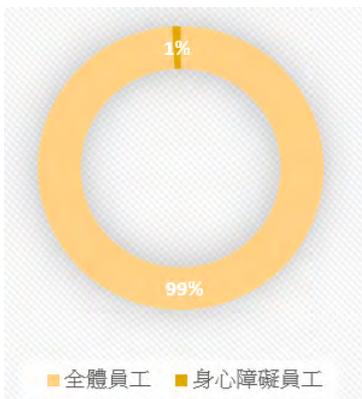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員工晉用、薪資、晉升及報酬係依據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將性別平衡融入所有人力資源實踐。

(1) 性別友善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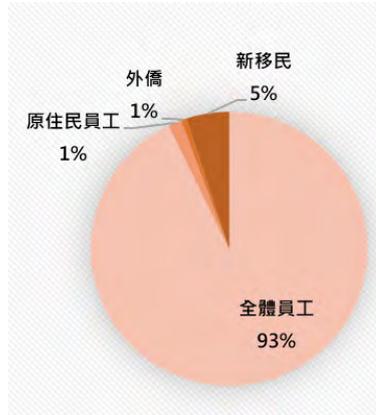


(2) 多元化

身心障礙同仁佔比 1%



多元族群融合



(二)人才訓練發展實施情形

1. 員工培育暨教育訓練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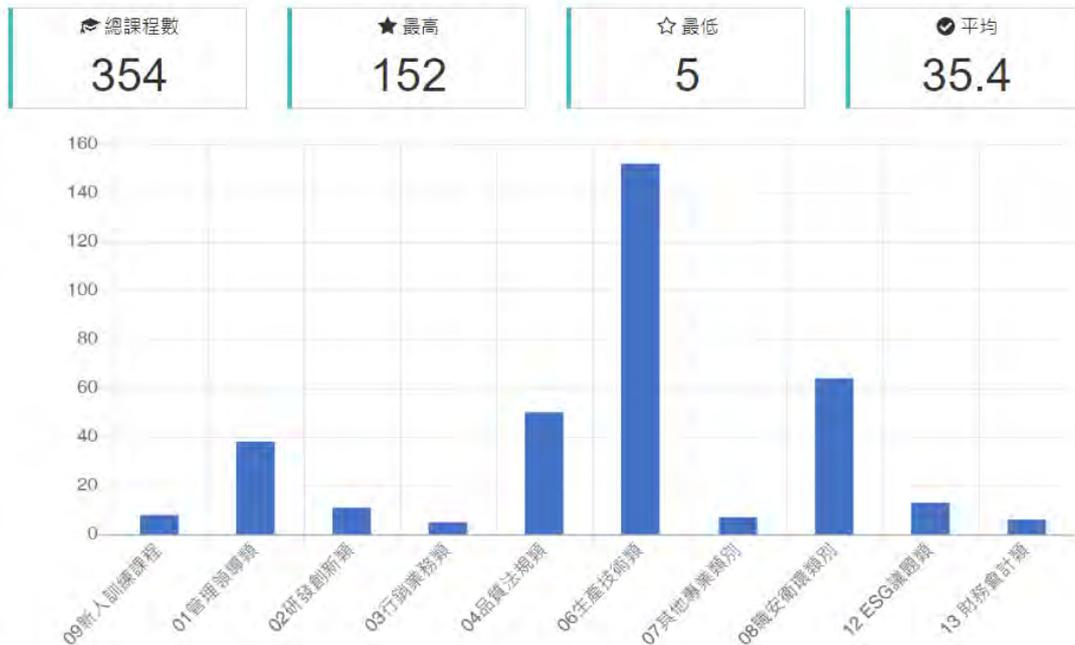
依據組織發展及年度營運計畫展開組織、部門、個人等訓練需求面向，以此規劃出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希望能從訓練、教育、發展三方面提昇所有同仁的知識、技術、能力和態度，增進個人及團隊的工作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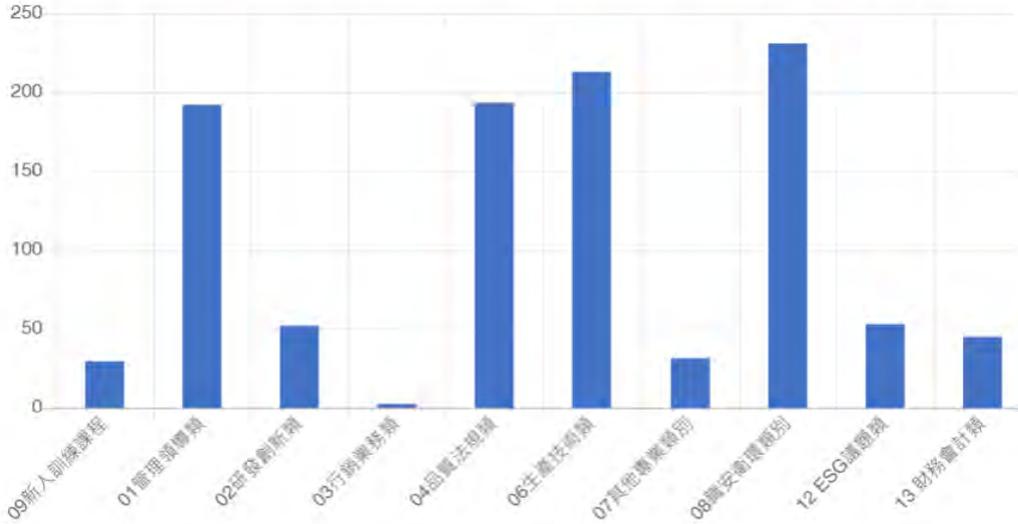
2.112 年實施情形

各類別開課數量 2023-01-01 ~ 202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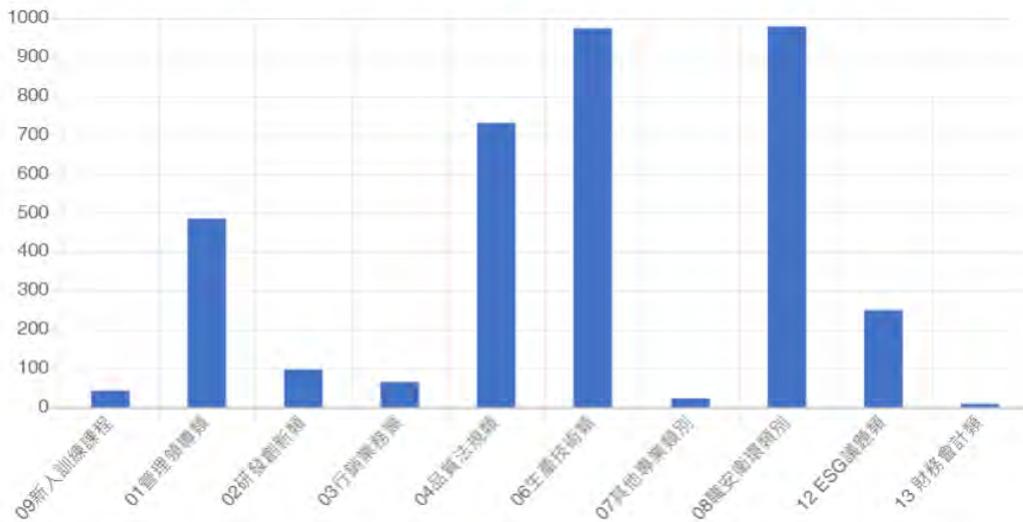
各類別開課時數 2023-01-01 ~ 2023-12-31

🎓 總時數 1043.2	★ 最高 231	☆ 最低 2.5	📊 平均 104.3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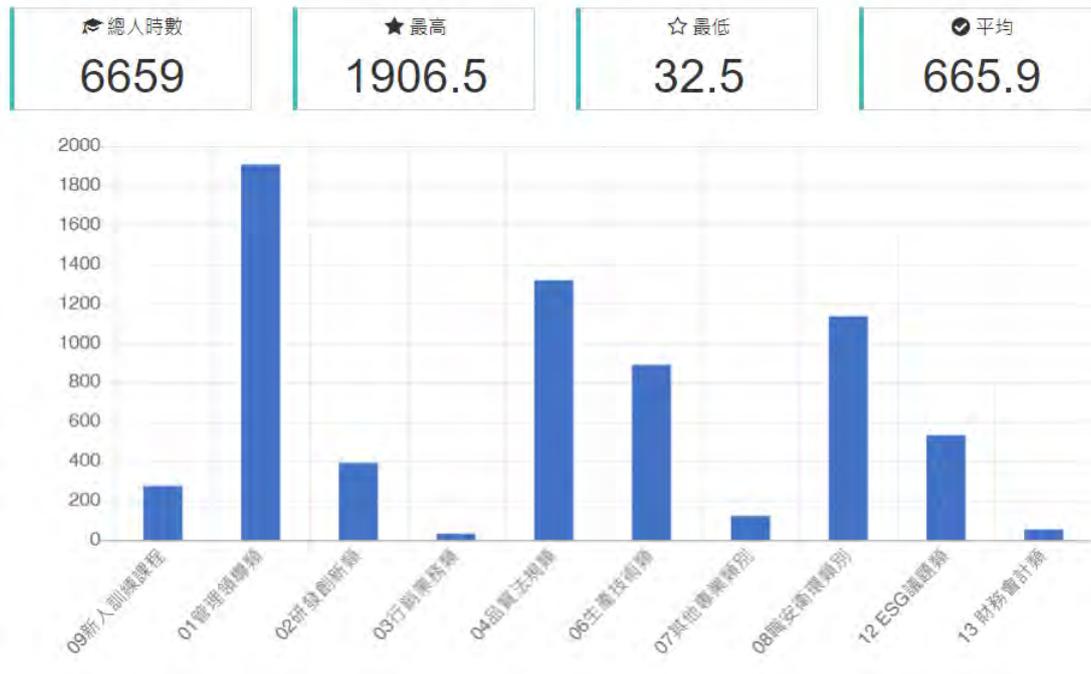


各類別受訓人數 2023-01-01 ~ 2023-12-31

🎓 總人數 3656	★ 最高 979	☆ 最低 9	📊 平均 365.6
----------------------	--------------------	------------------	----------------------



各類別受訓人時數 2023-01-01 ~ 2023-12-31



(三) 員工安全與衛生有關活動的計畫與實施

1. 員工安全

- (1) 組織配置有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編制有甲級工安人員、乙級工安人員、環安人員、甲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殊化學作業主管，負責本廠公共及人員安全及環境保護、廢棄物、毒化物管控等相關事宜。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環安衛管理會議，以加強本廠安全與衛生之運作。
- (2) 投保火險、颱風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3) 依職安法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每年實施兩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如有異常立即改善，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4) 工安人員每日巡視廠區並稽查各單位的勞工及環境安全實施狀況，如遇有危害事件視情節輕重要求改善或停工，並追蹤改善狀況直到完成。
- (5) 設有消防安全自衛編組，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每年至少舉辦2次消防組訓教育、演練及逃生應變演練，降低事故發生之傷害。每年檢查消防設施，改善及更新消防設備，並通報消防隊稽查合格。
- (6) 設有毒化物緊急應變小組，依法規規定配備足額的應變設施及器材，有助於事故災情的控制，以減輕事故發生時對本廠財產設備所造成的損失，及降低人員傷亡的情形。每月進行一次氣體洩漏偵測警報設備保養及測試，另配有備援不斷電電力設備系統，以供應電力不足或中斷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各項防救設施也會進行每月一次的保養及每年一次的校正。本廠每年排定定期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加強人員在防災的知識及應變的經驗。教育訓練科目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危害通識、防火教育、毒災教

育、急救訓練、疏散訓練、緊急應變處理、個人防護具訓練；透過實際的驗證，才能評估教育訓練的成效。因此年度的無預警測試與演練，可用來確認各項防救訓練的內容，是否達到預期的成果。災害教育宣導併同防救訓練執行，訓練內容包含毒化認知及運作注意事項、個人防護設備教學、急救教學、防災訓練、通報機制、疏散訓練等內容，執行頻率為每年1次，實施對象為廠內所有人員。無預警測試為每年舉辦2次，包含沙盤推演及實兵演練二種方式進行，實施對象為廠內納編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實兵演練為每年舉辦1次，視演練情境需求結合廠外之支援單位：警、消、環保、醫療，強化事故應變發生的配合狀況。

- (7) 所有設施均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規定，並要求依需要配戴防護器具，以做好預防工作。各單位並依據每台設備操作安全需求，編寫安全手冊並落實教育訓練。
- (8) 落實承攬商安全教育，承攬商於施工前必須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並檢查各項安全機具設備，確認安全無虞始可施工。施工中，並有監工人員稽查，如需動火，也必須事先申請，並做好消防設施才能進行。
- (9) 每季進行環境消毒一次。飲水機定期做水質檢查。推動各部門6S運動，落實安全、整齊、清潔之自主檢查。
- (10) 定期藉由佈告欄更新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訊息。
- (11) 門禁管制嚴格，大門出入有警衛24小時負責安全管制。各廠區出入另有進行人員管制，必須有門禁權限才能刷卡進入。各出入口皆備有監視器進行全天候監控。
- (12) 全廠區室內全部禁菸。室外僅設有一處固定吸菸區。

項目	場次	人次
職安委員會議	4	103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災害與危害預防	34	795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交通安全宣導	9	167
職安週	1	50
自衛消防編組防災會議	4	30
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	8	231
毒化災緊急應變訓練及無預警演練	4	32

2. 健康促進

- (1) 本廠聘有專責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提供實施以下工作：
 - a. 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健康風險管理(含特殊作業健康監視計畫)
 - b.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c. 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計畫
 - d. 勞工健康檢查與工作相關異常之健康管理
 - e. 未滿 18 歲、中高齡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f.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g. 高風險勞工個案評估與管理
 - h. 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等及其紀錄保存
 - i.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
 - j.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k. 人因性危害預防
 - l. 急救應變計畫
 - m. 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及健康促進
 - n.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研究報告
- (2) 約聘有職業專科醫生每二個月臨廠服務，針對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提供實地訪查及諮詢。內容包括：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3) 廠內並且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強化人員急救設備。
- (4) 依法訓練足額的急救人員 9 位，急救人員每 3 年定期訓練。
- (5) 辦理夜間工作者勞工體檢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6) 致力於推動健康職場，室內全面實施禁菸，室外設置一處吸菸區：民國 100 年即因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並於 104 年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107 年申請展延，109 年底申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經評定通過認證，證書有效期已通過展延至 115 年。

項次	項目	人次	時數	人時數
1	宜蘭廠員工健康檢查	283	5	1,415
2	台北公司員工健康檢查	32	3	96
3	科技體適能檢測	72	4	288
4	健康促進肌力課程(4 堂)	33	4	132
5	健康促進瑜珈課程(4 堂)	44	4	176

項次	項目	人次	時數	人時數
6	緊急救護訓練(CPR+AED)	110	6	660
7	足健康檢測	51	3	153
8	流感及新冠疫苗注射	47	1	47
	合計	672	30	2,967

(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誠信勤儉，重視員工之品德及公司之誠信經營，所有員工及高階經營者皆須遵守以下原則：

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有推諉、違抗之行為。
2.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4. 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違禁品、兇器、易燃易爆品、攝影機等，與生產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5. 公司致力於營造性別平權及友善之工作環境，嚴格禁止性騷擾及不正常之男女關係；並嚴禁員工有非法行為危及同仁和企業。
6. 各級人員對外之交際應酬應以有實際需要者為限，並禁止至不正當處所為之；另外，酒後開車屬嚴重違紀之危險行為，公司亦嚴格禁止。
7. 所有員工均應遵守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此工作規則已報備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令異動適時更新。
8.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範，並且於任職時簽訂「誠信廉潔承諾書」，承諾嚴格遵守邦特生技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如客戶、廠商等等)的廉潔相關事宜，決不向交易對象或其相關人員、及(或)其指定人員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索取任何的不正當利益(如回扣)，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本人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9. 本公司人員於任職時簽訂保密合約書，承諾本人對邦特公司所提供與其產品研發、製作、生產、銷售、經營管理相關的任何產品，相關的工程、技術圖面圖紙、文件表單資料等等，或因職務之便利所獲悉與邦特公司的經營、產品、生產技術、業務或其他相關商業資訊等等，保證善盡保管及保密責任。
10. 本公司訂有資訊管理規章，規範同仁資訊設備使用及操作規定，並禁止洩密。
11.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職場性騷擾防治管理措施，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

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12. 參照勞動部職安屬於106年6月21日修訂「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達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措施。

(五) 勞資間的互動概況

團結共榮是邦特經營理念之一，對於勞資關係之經營向來以尊重、溝通、和諧為原則，從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邦特積極與員工建立暢通的管道，員工可透過各種方式，對管理提出建言及意見。

1.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有順暢的溝通管道。
2. 每季舉行全員大會，由總經理率領高階主管親自主持，藉此使全體同仁瞭解公司經營狀況。同仁並可藉此向公司提出建言及溝通意見。
3. 每月舉行高階會議、經營績效檢討會、產品進度開發檢討會、品質月會，藉此掌握經營狀況，並適時提出修正。
4. 各單位每週舉行週會，並將週會中的討論及建議事項呈上級主管核閱。
5. 設有總經理信箱、獎懲申訴管道、性騷擾委員會申訴信箱及電話、職場不法侵害申訴信箱及電話。
6. 同仁可透過佈告欄、email及KM平台知悉公司各項決議及公告。
7. 訂有改善提案獎勵辦法，鼓勵同仁對公司提出各項改善措施，提案即可發放成案獎金，如該提案核算後有實質效益，並提撥一定%作為提案相關人員之獎勵。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團結共榮是邦特經營理念之一，對於勞資關係之經營向來以尊重、溝通、和諧為原則，從未有過重大勞資爭議事件。邦特積極與員工建立暢通的管道，員工可透過各種方式，對管理提出建言及意見，並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有順暢的溝通管道。

六、資通安全：

一、組織：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與系統及網路安全，故設立資安專責單位-資安室，組織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一名資安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資安專責主管至少每年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重大議題或規劃。

二、資訊安全政策：

1. 維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確保經過適當授權存取，保障資訊業務隱私。
2. 保障業務內部資料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及修改。
3. 確保業務永續經營，維持資訊服務可用性。
4. 確保各項資訊業務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三、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管理：保護公司免遭受破壞或威脅，維護資料、網路、系統及設備安全，降低環境風險，提供公司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
2. 資訊安全組織：監督資訊安全管理之運行，擬定公司資訊安全發展方向、策略及步驟，增進公司運作安全。
3. 資訊資產：訂定資訊資產管理之報廢程序，建立相對應之儲存資料刪除或銷毀程序，防止公司業務資料或個人資料遭到外洩，以妥善保護公司資訊資產。
4. 資訊存取控制：制定存取控制規範，確保公司資訊作業存取權限經過適當的授權及管控，以防不當存取，確保公司資訊業務的機密性，降低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風險。
5. 電腦資訊管制：維護電腦資訊系統的有效運作，包括電腦主機、應用軟體與資訊系統等，針對公司員工訂定相關管制程序。
6. 軟體確效與管控：定期對軟體系統進行重新確效驗證程序，或於原廠系統修改、更新進行變更後，於時限內進行重新確效驗證之程序。
7. 實體與環境安全：針對公司辦公區域與資訊機房實體進行環境管理，並制定相對應之管制程序，保護資訊資產以及周邊環境的安全，以減少環境安全問題所引發的危害，以達到安全控管的目的。
8. 資訊安全事件：公司資訊系統發生資訊安全事件與資訊安全事故時，針對事件即時做出研判並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及後續預防措施，建立完善通報處理作業程序。
9. 營運持續管理：針對資訊系統設施，評估系統中斷可能造成的營運風險，進而擬定備援或恢復計畫，並定期執行演練。
10. 法律遵循：本公司及員工應遵循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之法律、法令、法規或契約義務，以及公司資訊規範要求的事項。

四、資通安全的資源投入：

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資安室皆會定期檢討規劃與執行進度，並於公司週會或用郵件宣導資安觀念。並透過不定期的工程演練、資安健檢服務等，判斷使用者的資訊安全觀念是否足夠、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系統配置是否存在漏洞，編列資安預算後執行。

五、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安室，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土地租賃	科技部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109.08~128.12	宜蘭科學園區 租地建廠
營造工程	豐譽聯合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110.01~111.04 (各工期已施工完 成，待最後驗收)	邦特生技 宜科廠新建工程
水電消防工程契 約及水電消防工 程設備採購契約	永龍企業有限公 司	110.01-111.04 (各工期已施工完 成，待最後驗收)	邦特生技 宜科廠新建工程
無塵室工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1.01~111.07 (各工期已施工完 成，待最後驗收)	邦特生技 宜科廠新建工程

陸、財務概況

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815,829	2,070,745	1,946,590	1,917,790	2,151,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782	1,068,572	1,478,348	1,972,841	1,946,88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它資產		180,887	424,440	435,917	589,863	522,270
資產總額		2,940,498	3,563,757	3,860,855	4,480,494	4,620,3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4,977	423,858	595,251	573,734	642,057
	分配後	87,784	146,665	318,058	261,891	-
非流動負債		87,394	475,691	462,427	874,774	788,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2,371	899,549	1,057,678	1,448,508	1,430,241
	分配後	175,178	622,356	780,485	1,136,66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88,127	2,664,208	2,803,177	3,031,986	3,190,127
股本		692,983	692,983	692,983	692,983	692,983
資本公積		315,168	315,168	315,168	315,168	316,9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1,690	1,690,032	1,845,646	2,024,937	2,169,511
	分配後	1,204,497	1,412,839	1,568,453	1,713,094	-
其他權益		(1,714)	(33,975)	(50,620)	(1,102)	10,68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88,127	2,664,208	2,803,177	3,031,986	3,190,127
	分配後	2,210,934	2,387,015	2,525,984	2,720,143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681,288	2,011,712	1,859,629	1,845,043	2,113,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384	666,216	1,102,553	1,574,719	1,571,20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它資產		765,213	904,429	835,649	1,037,557	938,579
資產總額		2,952,885	3,582,357	3,797,831	4,457,319	4,623,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7,449	442,458	586,452	576,229	645,366
	分配後	100,256	165,265	309,259	264,386	-
非流動負債		87,309	475,691	408,202	849,104	788,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4,758	918,149	994,654	1,425,333	1,433,550
	分配後	187,565	640,956	717,461	1,113,49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88,127	2,664,208	2,803,177	3,031,986	3,190,127
股本		692,983	692,983	692,983	692,983	692,983
資本公積		315,168	315,168	315,168	315,168	316,9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1,690	1,690,032	1,845,646	2,024,937	2,169,511
	分配後	1,204,497	1,412,839	1,568,453	1,713,094	-
其他權益		(1,714)	(33,975)	(50,620)	(1,102)	10,68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88,127	2,664,208	2,803,177	3,031,986	3,190,127
	分配後	2,210,934	2,387,015	2,525,984	2,720,143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858,900	1,947,661	1,825,491	2,010,272	1,944,701
營業毛利	816,956	851,754	802,869	844,542	818,937
營業損益	580,489	606,718	547,928	578,376	580,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81	(4,925)	(9,731)	44,803	(10,661)
稅前淨利	592,570	601,793	538,197	623,179	569,515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64,172	488,665	431,257	493,540	452,5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64,172	488,665	431,257	493,540	452,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79)	(35,391)	(15,095)	47,112	15,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293	453,274	416,162	540,652	468,2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4,172	488,665	431,257	493,540	452,5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餘母公司 業主	451,293	453,274	416,162	540,652	468,2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6.70	7.05	6.22	7.12	6.53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692,919	1,831,167	1,707,885	1,873,160	1,845,642
營業毛利	713,203	744,629	720,516	776,533	766,590
營業損益	501,995	528,515	500,793	548,325	553,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355	65,882	31,648	67,533	10,330
稅前淨利	586,350	594,397	532,441	615,858	563,75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64,172	488,665	431,257	493,540	452,5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64,172	488,665	431,257	493,540	452,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79)	(35,391)	(15,095)	47,112	15,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293	453,274	416,162	540,652	468,2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4,172	488,665	431,257	493,540	452,5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餘母公司 業主	451,293	453,274	416,162	540,652	468,2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6.70	7.05	6.22	7.12	6.53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38	25.24	27.39	32.33	30.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89	293.84	220.90	198.03	204.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7.52	488.55	327.02	334.26	335.05
	速動比率	419.57	422.70	271.83	273.81	285.49
	利息保障倍數	307.4	480.90	144.37	116.35	50.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2	6.71	6.29	6.95	7.07
	平均收現日數	55.98	54.39	58.02	52.51	51.62
	存貨週轉率(次)	3.79	4.11	3.53	3.61	3.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3	8.71	6.75	7.92	8.26
	平均銷貨日數	96.30	88.8	103.39	101.1	10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7	1.94	1.43	1.16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0	0.49	0.48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1	15.06	11.66	11.92	10.15
	權益報酬率(%)	19.33	18.97	15.78	16.92	14.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85.51	86.84	77.66	89.93	82.18
	純益率(%)	24.97	25.09	23.62	24.55	23.27
	每股盈餘(元)	6.70	7.05	6.22	7.12	6.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81	149.70	78.83	112.35	105.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07	119.09	98.86	85.76	94.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8	9.65	4.08	7.08	7.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39	1.35	1.35	1.3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在案。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109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4	25.63	26.19	31.98	3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8.59	471.30	291.27	246.46	260.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5.43	454.67	317.1	320.19	327.55
	速動比率	391.33	402.73	273.31	275.46	284.97
	利息保障倍數	1403.75	2752.84	260.08	204.91	69.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4.13	3.89	3.97	4.32
	平均收現日數	73.89	88.38	93.83	91.94	84.49
	存貨週轉率(次)	5.07	5.22	4.23	4.41	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9	6.92	5.17	5.51	5.87
	平均銷貨日數	71.99	69.92	86.29	82.77	8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5	3.12	1.93	1.4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6	0.46	0.45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5	14.96	11.69	11.99	10.11
	權益報酬率(%)	19.33	18.97	15.78	16.92	14.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84.61	85.77	76.83	88.87	81.35
	純益率(%)	27.42	26.69	25.25	26.35	24.52
	每股盈餘(元)	6.70	7.05	6.22	7.12	6.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67	137.15	72.95	101.73	10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30	126.32	106.94	87.8	88.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6	8.46	2.88	5.74	7.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43	1.36	1.36	1.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利息費用支出增加(含利息資本化)所致。						
2. 現金在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宜科建廠使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增加所致。						

註1 上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在案。

註2: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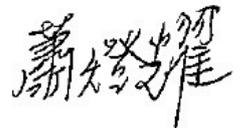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燈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A。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B。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 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目	年度	112 度	111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51,218	1,917,790	233,428	1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6,880	1,972,841	-25,961	-1.32%
其他資產		522,270	589,863	-67,593	-11.46%
資產總額		4,620,368	4,480,494	139,874	3.12%
流動負債		642,057	573,734	68,323	11.91%
非流動負債		788,184	874,774	-86,590	-9.90%
負債總額		1,430,241	1,448,508	-18,267	-1.26%
股本		692,983	692,983	0	0.00%
資本公積		316,950	315,168	1,782	0.57%
保留盈餘		2,169,511	2,024,937	144,574	7.14%
其他權益		10,683	-1,102	11,785	-1069.42%
股東權益總額		3,190,127	3,031,986	158,141	5.22%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達 20% 主要分析說明：
(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項目	年度	112 度	111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125,764	1,165,730	-39,966	-3.43%	
營業毛利	818,937	844,542	-25,605	-3.03%	
營業費用	238,761	266,166	-27,405	-10.30%	
營業淨利	580,176	578,376	1,800	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61	44,803	-55,464	-123.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9,515	623,179	-53,664	-8.61%	
本期淨利	452,550	493,540	-40,990	-8.31%	
每股盈餘	6.53	7.12	-0.59	-8.29%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達 20% 主要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萬 PCS

類別	數量
AVF 穿刺針	2,600
外科管	120
血管導管	45
其他醫療耗材	252
迴路管	860
藥用軟袋	8,200
體內導管 TPU	11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因投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17,296	679,375	(55,519)	(311,371)	24,034	1,353,815	無	無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 112 年度獲利。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宜科新廠設備。
-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53,815	306,839	(673,496)	987,158	無	無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預估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預計現金流入為 306,839 元
-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估需支付現金股利及宜科建廠工程費用尾款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中長期借款，故產生現金流出 673,496 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保本、穩健獲利為原則。
- (二)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之轉投資損益為新台幣 14,64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236 仟元，係因 COVID-19 影響整體經濟環境所致。未來本公司仍將以保本、穩健獲利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 SAMOA 及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結束，子公司 SAMOA 已於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而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在清算程序進行中。
- (三)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為創造未來營運穩健成長，公司永續經營，建立宜科旗艦廠區，提升公司形象，彰顯台灣製造價值，於宜蘭科學園區租地建廠，並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動土典禮，及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正式取得開工同意，已於一一一年八月中旬後陸續取得廠房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一一三年二月底取得 QMS 證照，預計近期取得 ISO 13485 證照，近期取得第一波產品驗證，之後進行第二波產品認證。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並定期評估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本公司視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減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體質一向健全，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以向金融機構融資為主，最近年度利息費用支出對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外銷比重高，外銷收款主要以美金為主，對匯率變動之因應係以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尋求當時最適之匯率兌換，預期匯率變動劇烈時則適時利用遠期外匯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尚無明顯重大情形。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最近年度由於營運需要，故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事宜。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禁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 (3)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產品名稱	計畫說明	預計投入研發經費(仟元)
1	輸液治療系列	研究及開發	32,290
2	胸腔科相關治療系列	研究及開發	
3	腎臟科相關治療系列	研究及開發	
4	放射科相關治療系列	研究及開發	
5	泌尿科相關治療系列	研究及開發	
6	(心)血管科相關治療系列	研究及開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有助於本公司改善生產線之自動化、發展新產品及提高營運效率。

(2) 在產業變化方面由於生化醫療器材產業的產品生命週期長，變化少，對公司影響不大，且隨著科技的進步，全球醫療器材之需求將逐年成長。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貨集中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通常會對持股較多的股東隨時保持聯繫，使其對本公司股價及其他股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已降到最低方式之釋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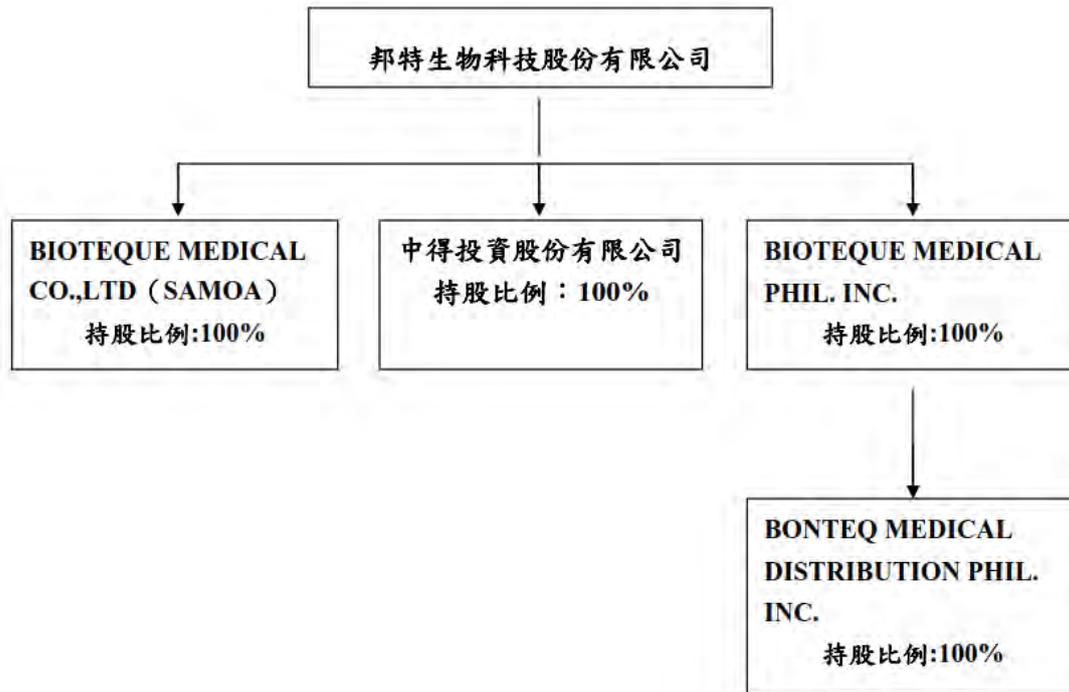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2年12月31日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報表日之匯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11.1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3號5樓之6	NTD692,983千元	醫療耗材之製造 買賣醫療設備之 進出口貿易	1
BIOTEQUE MEDICAL CO., LTD(SAMOA)	西元 2007.02.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500,000元	轉投資業務	30.71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02.2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3號5樓之6	NTD28,800千元	一般投資業	1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西元 2013.02.26	Hermosa Ecozone. Industrial Park Lots2-4, Block 14, Phase1. I, Brgy, Palihan, Hermosa, Bataan.	USD10,000千元	醫療耗材之製造 買賣醫療設備之 進出口貿易	30.7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報表日 之匯率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西元 2014.02	Second Floor, Rodriguez Bldg, Dolores, City of San Fernando Pampanga	Pesos26,000 千元	醫療器材買賣	0.5502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	持股比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忠	1,917,000	2.77%
	董事之法人代表 董事長	李明忠	725,346	1.05%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靜儀	1,611,752	2.33%
	董事之法人代表	蔡靜儀	178,572	0.26%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景中	2,591,000	3.74%
	董事之法人代表	陳景中	0	0.00%
	董事之法人代表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紅瑩	2,591,000	3.74%
	董事之法人代表	李紅瑩	0	0.00%
	董事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旭原	2,252,000	3.25%
	董事之法人代表	李旭原	0	0.00%
	董事	明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勳	1,917,000	2.77%
	董事之法人代表	李宜勳	732,245	1.06%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星	1,611,752	2.33%
	董事之法人代表	王星	44,000	0.06%
	董事	鄭明月	126,000	0.18%
	董事	何耀仁	111,000	0.16%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獨立董事	錢耀祖	0	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500,000	100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儀		
中得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2,880,000	100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儀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監察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進隆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董事長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4,480,775	100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進隆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繹中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森鈞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260,000	100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林進隆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黃繹中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周森鈞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983	4,623,677	1,433,550	3,190,127	1,845,642	553,420	452,550	6.53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註3)	0	0	0	0	0	(2,146)	(1,913)	0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3)	28,800	30,208	0	30,208	0	(44)	1,422	0.49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299,315	775,289	239,936	535,353	348,813	10,083	15,140	3.38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6,801	61,112	14,032	47,080	87,268	12,918	10,047	38.6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 SAMOA 及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結束，子公司 SAMOA 已於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而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在清算程序進行中。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不再另行編製，原因同上，相關資訊可詳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說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忠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3,815	29	1,017,29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591	3	151,56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2,130	2	98,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67,479	2	78,4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191,678	4	212,513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4,641	6	331,71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6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283	1	27,589	1
	<u>2,151,218</u>	<u>47</u>	<u>1,917,790</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946,880	42	1,972,84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5,181	7	361,01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520	-	2,77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61,839	4	216,983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9	-	3,44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1	-	5,647	-
	<u>2,469,150</u>	<u>53</u>	<u>2,562,704</u>	<u>5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20,368</u>	<u>100</u>	<u>4,480,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五))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4,397</u>		<u>14,39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u>8,284</u>		<u>8,28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81</u>		<u>11,681</u>	
負債總計				
	<u>25,078</u>		<u>26,07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u>10,680</u>		<u>10,680</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u>14,090</u>		<u>14,090</u>	
權益總計				
	<u>24,668</u>		<u>24,6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20,368</u>	<u>100</u>	<u>\$ 4,480,494</u>	<u>100</u>



董事長：李明忠

(請

經理人：林進隆

詳)



會計主管：林鈺錦

閱



附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944,701	100	2,010,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及十二)	1,125,764	58	1,165,730	58
營業毛利	818,937	42	844,542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95	4	106,798	5
6200 管理費用	91,224	5	89,3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42	4	69,978	4
營業費用合計	238,761	13	266,166	13
6900 營業淨利	580,176	29	578,376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0,968	1	2,137	-
7010 其他收入	3,386	-	3,7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2)	(1)	43,203	2
7050 財務成本	(11,603)	(1)	(4,3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1)	(1)	44,803	2
7900 稅前淨利	569,515	28	623,179	3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6,965	6	129,639	6
本期淨利	452,550	22	493,540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7	-	(2,4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7	-	(2,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5	1	49,51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85	1	49,51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52	1	47,11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202	23	540,652	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6.53		7.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6.50		7.0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股本	692,983	315,168	419,501	33,975	1,392,170	(50,620)	2,803,177
本期淨利	-	-	-	-	493,540	-	493,54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6)	-	(2,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1,134	-	491,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54	-	(42,6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45	(16,6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1,102)	3,031,986
本期淨利	-	-	-	-	452,550	-	452,55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7	-	3,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417	-	456,4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13	-	(49,11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18)	49,5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82	-	-	-	-	1,78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6,950	511,268	1,102	1,657,141	10,683	3,190,12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9,515	623,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284	128,343
攤銷費用	3,676	3,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36)	(2,983)
利息費用	11,603	4,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26)	(6,663)
利息收入	(10,968)	(2,137)
租賃修改利益	(18)	(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68	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739	124,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38	(12,032)
應收帳款	20,835	8,519
存貨	37,072	(16,799)
其他流動資產	12,050	10,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895	(1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88)	16,842
應付票據	34	(2,098)
應付帳款	1,492	(21,429)
其他應付款	1,252	19,110
其他流動負債	(4,214)	1,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2)	(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6)	13,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809	3,704
調整項目合計	225,548	127,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063	751,103
收取之利息	10,791	1,632
支付之所得稅	(126,479)	(108,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375	644,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010)	(186,49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590	359,3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6	178,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9)	(421,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2)	(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20)	(4,5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19)	(304,981)
應付設備款減少	(21,525)	(47,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19)	(579,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510	-
短期借款減少	(72,290)	(28,560)
舉借長期借款	101,110	4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868)	(17,0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47)	(14,479)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311,843)
支付之利息	(11,725)	(5,318)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7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1,371)	68,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34	11,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519	144,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296	872,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3,815	1,017,29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明忠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從事轉投資及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1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從事轉投資業務	-	%	100.00%	(註)
本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以下簡稱 BONTEQ 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100.00%	

(註)薩摩亞BIOTEQUE MEDICAL CO., LTD.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清算程序，並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匯回股本。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1~15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辦公設備	3~5年
(5)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耗材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1. 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配股。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現金	\$ 940	892
銀行存款	1,352,875	1,016,404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3,815</u>	<u>1,017,29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118,591	140,26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93
合計	<u>\$ 118,591</u>	<u>151,561</u>

1.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定期存款	<u>\$ 92,130</u>	<u>98,1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1.16%~5.75%及1.44%~4.68%，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至四月及一一二年一月至三月到期。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票據	\$ 67,479	78,417
應收帳款	191,678	212,678
減：備抵損失	-	(165)
	<u>\$ 259,157</u>	<u>290,93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 12. 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 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 間 預期信用損 失
未逾期	\$ 259,157	-	-
逾期 31~60 天	-	-	-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1~120 天	-	-	-
逾期 121~150 天	-	-	-
逾期 151~180 天	-	0.92%	-
逾期 181 天以上	-	100%	-
	<u>\$ 259,157</u>		<u>-</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12. 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 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 間 預期信用損 失
未逾期	\$ 284,890	-	-
逾期 30 天以下	6,040	-	-
逾期 31~60 天	-	-	-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1~120 天	-	-	-
逾期 121~150 天	-	4.32%	-
逾期 151~180 天	-	12.04%	-
逾期 181 天以上	165	100%	165
	<u>\$ 291,095</u>		<u>16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應收帳款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
本期沖銷數	(1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原料	\$ 132,346	177,820
在製品	64,786	71,402
製成品	73,799	63,986
商品	12,161	9,589
在途原料	11,549	8,916
	<u>\$ 294,641</u>	<u>331,713</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之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存貨盤盈	\$ (1,461)	(1,982)
未分攤製造費用	65,279	22,333
存貨跌價損失	2,032	3,709
	<u>\$ 65,850</u>	<u>24,060</u>

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834	1,811,920	906,318	11,215	21,095	226,063	59,781	3,128,226
增添	-	2,769	9,061	170	480	3,359	-	15,839
處分	-	-	(317)	-	-	(686)	-	(1,003)
重分類(註 1)	-	4,200	79,443	-	719	12,666	(1,800)	95,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	49	-	1	26	-	19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	91,834	1,819,008	994,554	11,385	22,295	241,428	57,981	3,238,485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834	738,161	854,119	9,987	20,911	202,442	592,483	2,509,937
增添	-	100,027	9,684	1,066	-	9,728	301,340	421,845
處分	-	-	(5,843)	-	-	(4,171)	-	(10,014)
重分類(註 1)(註 2)	-	938,236	33,344	-	-	11,086	(834,837)	147,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96	15,014	162	184	6,978	795	58,62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	91,834	1,811,920	906,318	11,215	21,095	226,063	59,781	3,128,226
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76,791	658,497	8,077	19,872	192,148	-	1,155,385
折 舊	-	45,052	68,148	849	1,062	22,355	-	137,466
處 分	-	-	(317)	-	-	(550)	-	(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	(180)	(1)	-	(94)	-	(3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	-	321,739	726,148	8,925	20,934	213,859	-	1,291,605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43,014	597,591	7,286	18,634	165,064	-	1,031,589
折 舊	-	29,213	60,265	644	1,061	26,021	-	117,204
處 分	-	-	(5,843)	-	-	(4,171)	-	(1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64	6,484	147	177	5,234	-	16,60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	-	276,791	658,497	8,077	19,872	192,148	-	1,155,385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1,834	1,497,269	268,406	2,460	1,361	27,569	57,981	1,946,88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91,834	495,147	256,528	2,701	2,277	37,378	592,483	1,478,3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91,834	1,535,129	247,821	3,138	1,223	33,915	59,781	1,972,841

(註1)重分類金額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2)未完工程重分類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843	38,201	408,044
增添	290	-	290
減少	-	(6,413)	(6,413)
匯率影響數	17	6	2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0,150</u>	<u>31,794</u>	<u>401,944</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435	37,908	397,343
增添	5,405	1,213	6,618
減少	-	(943)	(943)
匯率影響數	5,003	23	5,02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843</u>	<u>38,201</u>	<u>408,0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07	24,625	47,032
提列折舊	9,124	5,694	14,818
減少	-	(5,077)	(5,077)
匯率影響數	(10)	-	(1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521</u>	<u>25,242</u>	<u>56,763</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7	18,499	31,746
提列折舊	8,923	6,938	15,861
減少	-	(825)	(825)
匯率影響數	237	13	2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07</u>	<u>24,625</u>	<u>47,032</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38,629</u>	<u>6,552</u>	<u>345,181</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346,188</u>	<u>19,409</u>	<u>365,597</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47,436</u>	<u>13,576</u>	<u>361,01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銀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813,043	812,578
利率區間	2%~6.39%	-

合併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以外幣金額償還，其外幣名稱及金額列示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美金(千元)	\$ 1,000	-
折合新台幣	\$ 30,710	-

2. 長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3,693	557,1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463	34,111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6,230	523,083
尚未使用額度	\$ -	662,500
利率區間	1.25%~6.1%	1.13%~5.2%

合併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係以外幣金額償還，其外幣名稱及金額列示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美金(千元)	\$ 1,111	1,944
折合新台幣	\$ 34,122	59,694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112. 12. 31
113. 01. 01~113. 12. 31	\$ 147,463
114. 01. 01~114. 12. 31	149,800
115. 01. 01~115. 12. 31	143,138
116. 01. 01~116. 12. 31	134,250
117. 01. 01~117. 12. 31	19,042
	<u>\$ 593,693</u>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流動	\$ 12,612	14,397
非流動	\$ 288,225	300,83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84	92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35	1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966	16,48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倉庫及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二至二十年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507	33,0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223)	(20,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84	12,914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007	29,8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49)	(1,8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39	1,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790)	3,83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507</u>	<u>33,00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93	19,0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1	1,37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49)	(1,860)
利息收入	341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7	1,429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223</u>	<u>20,09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80	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8	55
	<u>\$ 1,398</u>	<u>1,048</u>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313)	311
管理費用	1,711	737
	<u>\$ 1,398</u>	<u>1,04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319)	(913)
本期認列	3,867	(2,40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548</u>	<u>(3,319)</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2. 12. 31	111. 12. 31
折現率	1.63%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12. 12. 31	111. 12. 31
折現率	1.75%	0.63%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1.50%

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3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648	(67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647	(627)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822	(854)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19	(793)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55千元及8,198千元。

3. 合併公司設立於菲律賓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勞動基準法每月依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175	164
營業費用	83	54
	<u>\$ 258</u>	<u>218</u>

4.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帶薪假負債	\$ 109	<u>223</u>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7,503	131,1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297)	(2,987)
	<u>113,206</u>	<u>128,20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59	1,435
	<u>3,759</u>	<u>1,43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6,965</u>	<u>129,6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569,515	623,17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3,903	124,63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7)	1,62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8	-
前期低(高)估	(14,297)	(2,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85	3,052
其他	4,073	3,318
合 計	\$ 116,965	129,63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899	-	1,875	2,7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400	3,239	107	3,74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299	3,239	1,982	6,52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697	89	2,553	3,33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2	(89)	(678)	(56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899	-	1,875	2,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 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37,386	554	37,9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59	(554)	7,50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5,445	-	45,44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37,070	-	37,0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6	554	87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7,386	554	37,940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8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315,168	315,1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1,782	-
	<u>\$ 316,950</u>	<u>315,1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50	\$ <u>311,843</u>	4.50	\$ <u>311,8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50	\$ <u>311,843</u>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8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68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51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02)</u>

(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52,550</u>	<u>493,5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298</u>	<u>69,29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6.53</u>	<u>7.1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52,550	493,5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298	69,298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326	3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624	69,64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50	7.09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82,306	906,926
南美洲	167,674	254,167
北美洲	298,876	279,352
其他國家	595,845	569,827
合 計	\$ 1,944,701	2,010,272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耗材製造銷售	\$ 1,944,701	2,010,272

2. 合約餘額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9,157	291,095	287,582
減：備抵損失	-	(165)	(165)
合 計	\$ 259,157	290,930	287,417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合約負債-流動	\$ 38,082	44,970	28,12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718千元及28,03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估列之酬勞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30,179	32,969
董事酬勞	9,657	10,550
	<u>\$ 39,836</u>	<u>43,519</u>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配息	\$ 66	169
押金設算	17	9
銀行存款	10,885	1,959
	<u>\$ 10,968</u>	<u>2,137</u>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補助收入	\$ 700	435
賠償收入	434	5
其他收入	2,252	3,342
	<u>\$ 3,386</u>	<u>3,782</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549)	33,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736	2,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26	6,663
其他	(5,025)	(213)
	<u>\$ (13,412)</u>	<u>43,20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719	3,3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884	1,996
減：利息資本化	-	(1,074)
	<u>\$ 11,603</u>	<u>4,319</u>

(十七)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
<u>112.12.31</u>		
C 公司	\$ 60,175	23
F 公司	33,921	13
	<u>\$ 94,096</u>	<u>36</u>
<u>111.12.31</u>		
C 公司	\$ 45,797	16
F 公司	33,264	11
	<u>\$ 79,061</u>	<u>27</u>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11	211	211	-	-	-
應付帳款	136,801	136,801	136,801	-	-	-
其他應付款	136,019	136,019	136,019	-	-	-
應付設備款	103,930	103,930	103,93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3,692	600,729	150,408	151,895	298,42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837	333,865	14,397	10,495	27,262	281,711
	\$1,271,490	1,311,555	541,766	162,390	325,688	281,711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77	177	177	-	-	-
應付帳款	135,309	135,309	135,309	-	-	-
其他應付款	134,889	134,889	134,889	-	-	-
應付設備款	125,455	125,455	125,45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7,194	565,172	36,221	123,340	386,556	19,05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5,234	350,153	16,287	14,397	28,670	290,799
	\$1,268,258	1,311,155	448,338	137,737	415,226	309,85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53	30.71	443,842	14,809	30.70	454,647
歐元	509	33.92	17,256	889	32.74	29,106
日圓	24,898	0.2163	5,385	8,165	0.2326	1,899
披索	152,229	0.5521	84,045	169,854	0.5502	93,449
人民幣	17,981	4.415	79,387	13,514	4.409	59,58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5,292	30.71	469,626	15,411	30.70	473,114
披索	85,118	0.5521	46,993	67,077	0.5502	36,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16	30.71	74,182	2,639	30.70	81,017
歐元	233	33.92	7,917	340	32.74	11,129
日幣	54,385	0.2163	11,763	45,302	0.2326	10,535
披索	9,463	0.5521	5,225	14,200	0.5502	7,81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08千元及5,2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項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549)千元及33,770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937千元及5,572千元，主因係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 1%	\$ -	1,186	-	1,516
下跌 1%	\$ -	(1,186)	-	(1,516)

4. 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8,591	118,591	-	-	118,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3,815	-	-	-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92,130	-	-	-	-
應收款項	259,1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340	-	-	-	-
小計	1,709,442	-	-	-	-
合計	\$ 1,828,033	118,591	-	-	118,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7,012	-	-	-	-
其他應付款	136,019	-	-	-	-
應付設備款	103,9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3,69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837	-	-	-	-
合計	\$ 1,271,490	-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1,561	151,561	-	-	151,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7,296	-	-	-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98,100	-	-	-	-
應收款項	290,9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048	-	-	-	-
小計	1,410,374	-	-	-	-
合計	\$ 1,561,935	151,561	-	-	151,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5,486	-	-	-	-
其他應付款	134,889	-	-	-	-
應付設備款	125,45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7,19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5,234	-	-	-	-
合計	\$ 1,268,25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813,043千元及1,475,07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負債總額	\$ 1,430,241	1,448,5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3,815	1,017,296
淨負債	\$ 76,426	431,212
權益總額	\$ 3,190,127	3,031,986
	<u>2%</u>	<u>14%</u>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投資活動支出金額較高，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低所致。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 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	(1,780)	1,78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7,194	25,242	11,256	-	593,69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5,234	(13,047)	4	(1,354)	300,8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72,428	10,415	13,040	(1,354)	894,529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 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7,670	(28,560)	89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675	428,967	7,552	-	557,19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3,206	(14,479)	9	6,498	315,2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1,551	385,928	8,451	6,498	872,42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予重大之法人股東股利分別為52,340千元及46,04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729	28,497
退職後福利	1,784	1,007
	<u>\$ 30,513</u>	<u>29,504</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1,834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57,174	165,448
		<u>\$ 249,609</u>	<u>257,88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對合併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惟該案尚在進行中，合併公司評估該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保證票據

	112. 12. 31	111. 12. 31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 2,058,905	2,058,850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112. 12. 31	111. 12. 31
合約總價	\$ 236,831	485,515
已支付價款	\$ 210,804	274,9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 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 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076	103,434	298,510	201,156	106,163	307,319
勞健保費用	16,816	7,570	24,386	15,001	7,382	22,383
退休金費用	5,373	4,838	10,211	5,785	3,679	9,464
董事酬金	-	9,759	9,759	-	9,889	9,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	9,719	3,679	13,398	9,294	3,429	12,723
用						
折舊費用(註)	141,196	11,088	152,284	119,088	9,255	128,343
攤銷費用	1,174	2,502	3,676	1,049	2,236	3,285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資本化至未完工程計4,72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無是項交易。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金額(註3)	(註3)	金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2,050 (USD5,000)	153,550 (USD5,000)	92,130 (USD3,000)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90,127 (註2)	3,190,127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背書保證餘額	書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2	207,894	178,255 (US5,500)	168,905 (US5,500)	25,592 (US833)	-	5.29%	339,561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629	- %	10,62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497	38,839	- %	38,839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92	31,798	- %	31,798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894	37,325	- %	37,325	-	
	合計				118,591		118,591	-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宜蘭科學園 區新建廠房 營繕工程	109.11.19	877,000	截至112 年12月 31日止已 支付 795,306 千元。	豐譽聯合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	營運使用	無
本公司	宜蘭科學園 區新建水電 消防工程及 水電消防工 程設備	109.11.27	176,650	截至112 年12月 31日止已 支付 151,994 千元。	永龍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	營運使用	無
本公司	宜蘭科學園 區新建無塵 室工程及無 塵室工程設 備	110.10.7 111.1.18	192,150	截至112 年12月 31日止已 支付 172,528 千元。	帆宣系統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	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13,588	0.60%	-		20,740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067	0A270天	2.34%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加工成本	105,34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5.42%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651	0A270天	0.12%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付帳款	41,721	0A60天	0.90%
0	本公司	BONTEQ公司	1	銷貨收入	20,10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03%
0	本公司	BONTEQ公司	1	應收帳款	4,023	0A180天	0.09%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	0A180天	-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3	銷貨收入	50,71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61%
1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3	應收帳款	5,685	0A120天	0.1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業務	-	16,349	-	-	-	100%	(1,913)	(1,91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28,800	28,800	2,880	100%	30,208	100%	1,422	1,422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299,315	299,315	4,881	100%	469,626	100%	15,140	15,140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賣	6,801	6,801	100	100%	46,993	100%	10,047	10,047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6,788,000	9.79%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第一事業部：係製造洗腎相關產品，銷售予全球各經銷商與零售商。
2. 第二事業部：係從事醫療導管與藥品用軟袋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3. 第三事業部：係從事醫療級關鍵零組件與體內導管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4. 其他：係薩摩亞BIOTEQUE公司、中得投資公司、菲律賓邦特公司、BONTEQ公司及銷售予非持續性客戶，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專營投資證券業務及銷售零件供非持續性客戶使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 年度					合 計
	第一 事業部	第二 事業部	第三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6,040	390,252	900,122	28,287	-	1,944,701
部門間收入	-	26,503	-	-	(26,503)	-
利息收入	-	-	-	10,968	-	10,968
收入總計	\$ 626,040	416,755	900,122	39,255	(26,503)	1,955,669
利息費用	\$ -	-	-	11,603	-	11,603
折舊與攤銷	\$ 21,174	37,942	11,828	89,473	(4,457)	155,96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511	81,230	484,488	(9,714)	-	569,515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年度					合 計
	第一 事業部	第二 事業部	第三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6,683	370,653	872,192	10,744	-	2,010,272
部門間收入	-	26,798	-	-	(26,798)	-
利息收入	-	-	-	2,137	-	2,137
收入總計	<u>\$ 756,683</u>	<u>397,451</u>	<u>872,192</u>	<u>12,881</u>	<u>(26,798)</u>	<u>2,012,409</u>
利息費用	<u>\$ -</u>	<u>-</u>	<u>-</u>	<u>4,319</u>	<u>-</u>	<u>4,319</u>
折舊與攤銷	<u>\$ 21,164</u>	<u>38,459</u>	<u>12,621</u>	<u>63,840</u>	<u>(4,456)</u>	<u>131,6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873</u>	<u>51,695</u>	<u>470,752</u>	<u>43,859</u>	<u>-</u>	<u>623,179</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消除部門間收入26,503千元及26,798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血液迴路管	\$ 346,770	467,544
TPU 導管	543,596	488,056
藥用軟袋	363,120	336,963
穿刺針	109,429	142,294
外科管	210,646	188,443
關鍵零組件	62,581	62,766
血管導管	157,427	134,897
其他	151,132	189,309
	<u>\$ 1,944,701</u>	<u>2,010,272</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亞 洲	\$ 882,306	906,925
南美洲	167,674	254,167
北美洲	298,876	279,353
其他國家	595,845	569,827
	<u>\$ 1,944,701</u>	<u>2,010,272</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台 灣	\$ 2,030,657	2,104,913
菲律賓	428,234	451,570
	<u>\$ 2,458,891</u>	<u>2,556,48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第一事業部之		
C 公司金額	\$ 190,426	179,961
F 公司金額	120,409	128,409
	<u>\$ 310,835</u>	<u>308,370</u>

附錄 B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5,489	25	839,08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591	3	140,26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2,130	2	92,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65,275	1	70,09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81,529	4	187,1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112,091	2	238,50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7,651	2	9,86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3,063	6	245,770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30,20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6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65	-	21,636	-
流動資產合計	2,113,893	46	1,845,043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69,626	10	501,9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1,571,205	34	1,574,71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98,034	7	312,82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520	-	2,77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57,492	3	212,634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1	-	2,689	-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6	-	4,7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9,784	54	2,612,276	59
資產總計	\$ 4,623,677	100	4,457,3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645,366	14	576,229	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903,376	20	833,479	19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3,720,301	81	3,623,84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3,677	100	4,457,319	100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845,642	100	1,87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1,073,030	58	1,084,035	58
5900 營業毛利	772,612	42	789,125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022	-	12,592	1
營業毛利淨額	766,590	42	776,533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897	4	81,813	4
6200 管理費用	75,831	4	76,4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42	4	69,978	4
營業費用合計	213,170	12	228,208	12
6900 營業淨利	553,420	30	548,325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61	1	1,990	-
7010 其他收入	2,775	-	3,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40)	(1)	52,979	3
7050 財務成本	(8,215)	-	(1,94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49	1	11,413	1
稅前淨利	563,750	31	615,858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1,200	6	122,318	7
本期淨利	452,550	25	493,540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7	-	(2,4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7	-	(2,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85	1	49,51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85	1	49,51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52	1	47,1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202	26	540,652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6.53	7.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6.50	7.09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692,983	315,168	419,501	33,975	1,392,170	(50,620)	2,803,177	
-	-	-	-	493,540	-	493,540	
-	-	-	-	(2,406)	49,518	47,112	
-	-	-	-	491,134	49,518	540,652	
-	-	42,654	-	(42,654)	-	-	
-	-	-	16,645	(16,645)	-	-	
-	-	-	-	(311,843)	-	(311,843)	
692,983	315,168	462,155	50,620	1,512,162	(1,102)	3,031,986	
-	-	-	-	452,550	-	452,550	
-	-	-	-	3,867	11,785	15,652	
-	-	-	-	456,417	11,785	468,202	
-	-	49,113	-	(49,113)	-	-	
-	-	-	-	(311,843)	-	(311,843)	
-	-	-	(49,518)	49,518	-	-	
-	1,782	-	-	-	-	1,782	
\$ 692,983	316,950	511,268	1,102	1,657,141	10,683	3,190,12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750	615,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719	101,064
攤銷費用	3,566	3,218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6,022	12,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6)	(4,958)
利息費用	8,215	1,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10)	(6,663)
利息收入	(11,261)	(1,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49)	(11,4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01)	(4,45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99	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336	-
租賃修改利益	(18)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732	8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24	(6,795)
應收帳款	5,576	11,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416	(51,4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7	(1,971)
存貨	(7,293)	(328)
其他流動資產	15,314	12,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9,184	(35,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44)	16,676
應付票據	72	(286)
應付帳款	1,496	(20,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4)	2,099
其他應付款	3,554	17,852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3)	(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33)	15,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151	(19,935)
調整項目合計	254,883	69,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633	685,314
收取之利息	11,084	1,491
支付之所得稅	(120,947)	(100,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8,770	586,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010)	(180,49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590	359,3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7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64	178,5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5,5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7)	(415,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2,13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250)	(305,34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1,525)	(47,246)
收取之股利	-	1,350
其他資產增加	(2,7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90)	(560,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0,600	446,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702)	(14,162)
發放現金股利	(311,843)	(311,843)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782	-
支付之利息	(8,116)	(2,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279)	117,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401	143,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088	696,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489	839,088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1~15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辦公設備	3~5年
(5)其他設備	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配股。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現金	\$ 862	806
活期存款	1, 129, 054	825, 254
支票存款	5, 573	13, 028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135, 489	839, 08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118, 591	140, 269

1.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定期存款	\$ 92, 130	92, 10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5.50%~5.75%及4.60%~4.68%，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三月及一一二年二月至三月到期。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票據	\$ 65,275	70,099
應收帳款	181,529	187,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091	238,507
	<u>\$ 358,895</u>	<u>495,71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 12. 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 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 間 預期信用損 失
未逾期	\$ 358,895	-	-
逾期 31~60 天	-	-	-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1~120 天	-	-	-
逾期 121~150 天	-	-	-
逾期 151~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	100%	-
	<u>\$ 358,895</u>		<u>-</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12. 31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 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493,252	-	-
逾期 30 天以下	2,459	-	-
逾期 31~60 天	-	-	-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1~120 天	-	-	-
逾期 121~150 天	-	-	-
逾期 151~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	100%	-
	<u>\$ 495,711</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擔保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原料	\$ 130,448	133,142
在製品	38,605	43,166
製成品	68,711	58,393
商品	3,954	3,598
在途原料	11,345	7,471
	<u>\$ 253,063</u>	<u>245,770</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未分攤製造費用	\$ 65,279	22,333
存貨盤盈	(669)	(961)
存貨跌價損失	2,000	1,000
	<u>\$ 66,610</u>	<u>22,372</u>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計為30,20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u>469,626</u>	<u>501,900</u>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834	1,438,081	705,178	9,571	19,183	150,966	59,628	2,474,441
增添	-	2,769	8,118	170	390	1,920	-	13,367
處分	-	-	(317)	-	-	(686)	-	(1,003)
重分類(註1)	-	4,200	79,443	-	719	12,665	(1,800)	95,22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1,834	1,445,050	792,422	9,741	20,292	164,865	57,828	2,582,03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834	410,756	667,993	8,505	19,183	140,900	582,187	1,921,358
增添	-	100,027	9,684	1,066	-	3,468	301,340	415,585
處分	-	-	(5,843)	-	-	(4,488)	-	(10,331)
重分類(註1)(註2)	-	927,298	33,344	-	-	11,086	(823,899)	147,82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1,834	1,438,081	705,178	9,571	19,183	150,966	59,628	2,474,441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23,818	520,271	6,510	17,981	131,142	-	899,722
折舊	-	36,640	57,697	771	1,011	15,853	-	111,972
處分	-	-	(317)	-	-	(550)	-	(86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260,458	577,651	7,281	18,992	146,445	-	1,010,82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02,393	476,773	5,976	16,990	116,673	-	818,805
折舊	-	21,425	49,341	534	991	18,667	-	90,958
處分	-	-	(5,843)	-	-	(4,198)	-	(10,04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223,818	520,271	6,510	17,981	131,142	-	899,722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1,834	1,184,592	214,771	2,460	1,300	18,420	57,828	1,571,20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91,834	208,363	191,220	2,529	2,193	24,227	582,187	1,102,55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91,834	1,214,263	184,907	3,061	1,202	19,824	59,628	1,574,719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2)未完工程重分類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149	36,584	355,733
增添	290	-	290
減少	-	(6,413)	(6,41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439</u>	<u>30,171</u>	<u>349,610</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744	36,314	350,058
本期折舊	5,405	1,213	6,618
處分	-	(943)	(94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149</u>	<u>36,584</u>	<u>355,7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91	23,415	42,906
增添	8,384	5,363	13,747
減少	-	(5,077)	(5,07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875</u>	<u>23,701</u>	<u>51,57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6	17,627	28,903
本期折舊	8,215	6,613	14,828
處分	-	(825)	(8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91</u>	<u>23,415</u>	<u>42,906</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91,564</u>	<u>6,470</u>	<u>298,034</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302,468</u>	<u>18,687</u>	<u>321,155</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299,658</u>	<u>13,169</u>	<u>312,827</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銀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720, 913	720, 478
利率區間	2%	-

2. 長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8, 100	497, 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 871)	-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6, 229	497, 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662, 500
利率區間	1. 25%~1. 35%	1. 13%~1. 23%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112. 12. 31
113. 01. 01~113. 12. 31	\$ 121, 871
114. 01. 01~114. 12. 31	149, 800
115. 01. 01~115. 12. 31	143, 137
116. 01. 01~116. 12. 31	134, 250
117. 01. 01~117. 01. 01	19, 042
	<u>\$ 568, 100</u>

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流動	\$ 12, 524	14, 056
非流動	\$ 288, 226	300, 75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 879	90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35	1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 616	16, 155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倉庫及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二至二十年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 507	33, 0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 223)	(20, 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8, 284	12, 914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007	29,8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49)	(1,8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39	1,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790)	3,83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507	33,0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93	19,0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1	1,37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49)	(1,860)
利息收入	341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7	1,429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23	20,09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80	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8	55
	\$ 1,398	1,048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313)	311
管理費用	1,711	737
	\$ 1,398	1,04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319)	(913)
本期認列	3,867	(2,40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548</u>	<u>(3,319)</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2. 12. 31	111. 12. 31
折現率	1.63%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75%	0.63%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1.50%

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3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648	(67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647	(627)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822	(854)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19	(7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55千元及8,198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帶薪假負債	\$ 109	223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1,738	123,8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297)	(2,987)
	<u>107,441</u>	<u>120,8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59	1,43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1,200</u>	<u>122,31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稅前淨利	\$ 563,750	615,8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750	123,17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02)	-
前期高估	(14,297)	(2,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85	3,052
其他	4,364	(919)
合 計	<u>\$ 111,200</u>	<u>122,31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899	-	1,875	2,7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400	3,239	107	3,74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299	3,239	1,982	6,52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697	89	2,553	3,33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2	(89)	(678)	(56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899	-	1,875	2,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37,386	554	37,9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59	(554)	7,50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5,445	-	45,44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37,070	-	37,0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6	554	87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7,386	554	37,940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8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315,168	315,1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1,782	-
	\$ 316,950	315,16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50	\$ 311,843	4.50	311,843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50\$ <u>311,843</u>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8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51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2)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52,550	493,5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298	69,29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53	7.12

2. 稀釋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52,550	493,5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298	69,298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326	3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624	69,64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50	7.09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783,247	769,814
南美洲	167,674	254,167
北美洲	298,876	279,352
其他國家	595,845	569,827
合 計	<u>\$ 1,845,642</u>	<u>1,873,16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耗材製造銷售	<u>\$ 1,845,642</u>	<u>1,873,160</u>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358,895	495,711	449,08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358,895</u>	<u>495,711</u>	<u>449,080</u>
合約負債-流動	<u>\$ 36,960</u>	<u>44,804</u>	<u>28,12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549千元及28,03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估列之酬勞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30,179	32,969
董事酬勞	9,657	10,550
	<u>\$ 39,836</u>	<u>43,519</u>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附買回債券配息	\$ -	161
押金設算	17	9
銀行存款	10,592	1,820
其他	652	-
	<u>\$ 11,261</u>	<u>1,990</u>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保證手續費收入	\$ 273	375
補助收入	700	435
賠償收入	40	5
其他	1,762	2,277
	<u>\$ 2,775</u>	<u>3,09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745)	36,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86	4,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01	4,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10	6,663
其他	(4,992)	(57)
	<u>\$ (10,140)</u>	<u>52,979</u>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336	1,03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879	1,982
減：利息資本化	-	(1,074)
	<u>\$ 8,215</u>	<u>1,941</u>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12.12.31</u>		
子公司	\$ 112,091	31
C2公司	60,175	17
	<u>\$ 172,266</u>	<u>4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11.12.31</u>		
子公司	\$ 238,507	48
C ₂ 公司	45,797	9
	<u>\$ 284,304</u>	<u>57</u>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5	205	205	-	-	-	-
應付帳款	136,675	136,675	136,67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721	41,721	41,72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634	128,634	128,634	-	-	-	-
應付設備款	103,930	103,930	103,93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750	333,777	7,154	7,154	10,496	27,262	281,711
長期借款	568,100	574,615	47,994	76,300	151,895	298,426	-
	\$1,280,015	1,319,557	466,313	83,454	162,391	325,688	281,711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3	133	133	-	-	-	-
應付帳款	135,179	135,179	135,17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25	51,925	51,92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981	124,981	124,981	-	-	-	-
應付設備款	125,455	125,455	125,45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4,806	349,718	7,970	7,970	14,309	28,671	290,798
長期借款	497,500	502,923	-	-	97,312	386,556	19,055
	\$1,249,979	1,290,314	445,643	7,970	111,621	415,227	309,853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87	30.71	183,866	4,005	30.70	122,956
歐元	494	34.03	16,819	431	32.74	14,125
日幣	24,898	0.22	5,411	8,165	0.23	1,899
人民幣	4,172	4.33	18,060	3,091	4.41	13,62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5,292	30.71	469,626	15,411	30.70	473,1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16	30.71	74,182	2,639	30.70	81,017
歐元	233	34.03	7,943	340	32.74	11,129
日幣	54,385	0.22	11,821	45,302	0.23	10,535

(1)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302千元及4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相關匯率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1,745)	-	36,959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81千元及4,97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8,591	118,591	-	-	118,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4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30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56,5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582	-	-	-	-
小計	1,687,747	-	-	-	-
合計	\$ 1,806,338	118,591	-	-	118,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8,60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634	-	-	-	-
應付設備款	103,93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750	-	-	-	-
長期借款	568,100	-	-	-	-
合計	\$ 1,280,015	-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12. 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0,269	140,269	-	-	140,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9,08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00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05,5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90	-	-	-	-
小 計	1,440,057	-	-	-	-
合 計	\$ 1,580,326	140,269	-	-	140,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7,2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981	-	-	-	-
應付設備款	125,45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4,806	-	-	-	-
長期借款	497,500	-	-	-	-
合 計	\$ 1,249,97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68,905千元及168,85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720,913千元及1,382,978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負債總額	\$ 1,433,550	1,425,3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489	839,088
淨負債(資產)	\$ 298,061	586,245
資本總額	\$ 3,190,127	3,031,986
負債資本比率	9%	1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投資活動支出金額較高，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低。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 1. 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2. 12. 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14,806	(12,702)	(1,354)
	111. 1. 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1. 12. 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22,470	(14,162)	6,498	314,806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以下簡稱 BONTEQ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薩摩亞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匯回股本，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清算程序。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子公司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

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予子公司，由其加工後再購回部分成品，銷貨予本公司客戶，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惟應收應付款項仍以總額結算，故仍以總額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之金額分別為160,780千元及300,98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加工後購回成品金額分別為266,128千元及356,690千元，以其差額列入加工成本分別為105,348千元及55,708千元。

2. 處分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菲律賓邦特公司	\$ 290	-

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3.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菲律賓邦特公司	112.12.31 \$ 168,905	111.12.31 168,850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上述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向子公司收取0.5%之背書保證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273千元及37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費分別為210千元及254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 108,068	232,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BONTEQ 公司	4,023	5,7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97,651	9,868
		<u>\$ 209,742</u>	<u>248,375</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 41,721	51,925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菲律賓邦特公司	\$ 92,130	-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736	26,741
退職後福利	1,784	1,007
	<u>\$ 28,520</u>	<u>27,748</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1,834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57,174	165,448
		<u>\$ 249,609</u>	<u>257,88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惟該案尚在進行中，本公司評估該事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保證票據

	112. 12. 31	111. 12. 31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 1,890,000	1,890,000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112. 12. 31	111. 12. 31
合約總價	\$ 236,831	465,904
已支付價款	\$ 210,804	257,3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 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 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6,066	95,134	251,200	153,795	98,230	252,025
勞健保費用	16,816	7,570	24,386	15,001	7,382	22,383
退休金費用	5,198	4,755	9,953	5,621	3,625	9,246
董事酬金	-	9,759	9,759	-	9,889	9,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	9,719	3,504	13,223	9,294	3,278	12,572
用						
折舊費用	115,323	10,396	125,719	92,708	8,356	101,064
攤銷費用	1,068	2,498	3,566	982	2,236	3,218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資本化至未完工程計4,72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400	38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62	78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1	66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19)%	13.58%
監察人酬金	\$ -	1,30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設計的主要目的，在於達成公司長短期策略目標，透過有效招募、激勵所屬從業人員的工作士氣、留住優秀人才，樹立勞資和諧、利潤共享及勞資共同參與企業經營的永續經營典制。在內部，需視績效符合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原則，暨反映績效導向的文化，也需配合公司現行與未來之組織結構整體薪資水準；在外部，透過公司整體薪資水準、獎酬制度，確保本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

本公司薪酬除月薪外，另視營運績效成果，年度如有獲利時，依據公司法第二十條，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另為激勵各級人員在工作上之貢獻與潛能發揮，並在有獲利時額外提撥一定百分比做為績效分紅獎金、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董監事：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金績效政策合理性之循環，主要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營運需求及發展，參考個人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並經薪酬委員會專業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原則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向董事會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

公司員工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各項獎金之發放基準依各項獎金發放辦法辦理。獎金來源為公司結算如有獲利時，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如尚有賸餘者，提撥一定百分比做為獎金發放，發放基準依各項考核結果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BMP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2,050 (USD5,500)	153,550 (USD5,500)	92,130 (USD3,000)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90,127 (註2)	3,190,127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1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BMP1	2	207,894	178,255 (USD 5,500)	168,905 (USD 5,500)	25,592 (USD 833)	-	5.29%	339,561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629	- %	10,62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	2,497	38,839	- %	38,839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2,992	31,798	- %	31,798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2,894	37,325	- %	37,325
	合計			-	118,591	- %	118,591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宜蘭科學園 區新建廠房 營繕工程	109.11.19	877,000	截至112年 12月31日 止已支付 795,306千 元。	豐譽聯合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	營運使 用	無
本公司	宜蘭科學園 區新建水電 消防工程及 水電消防工 程設備	109.11.27	176,650	截至112年 12月31日 止已支付 151,994千 元。	永龍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	營運使 用	無
本公司	宜蘭科學園 區新建無塵 室工程及無 塵室工程設 備	110.10.7 111.1.18	192,150	截至112年 12月31日 止已支付 172,528千 元。	帆宣系統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	營運使 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205,719	0.36%	-		20,740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 資業務	-	16,349	-	- %	-	(1,913)	(1,91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 證券業務	28,800	28,800	2,880	100%	30,208	1,422	1,422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 製造、買 賣	299,315	299,315	4,881	100%	469,626	15,140	15,140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 買賣	6,801	6,801	100	100%	46,993	10,047	10,047	本司之孫 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6,788,000	9.79%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外幣		\$ 86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22,983
支票存款		5,573
外幣存款		
	USD 2,366,577.85 , @	30.71 72,678
	JPY 24,871,001.72 , @	0.21735 5,406
	EUR 291,727.11 , @	34.03 9,927
	CNY 4,171,934.60 , @	4.329 18,060
		<u>1,134,627</u>
		<u>\$ 1,135,489</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千單位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 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641	\$ -	-	- %	10,042	16,5869	10,62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497	-	-	- %	35,935	15,5532	38,839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2,992	-	-	- %	30,000	10,6260	31,798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2,894	-	-	- %	35,055	12,8995	37,325	-	
						<u>111,032</u>		<u>118,591</u>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A 公司	\$ 21,100
B 公司	9,710
C 公司	7,217
D 公司	12,820
E 公司	11,702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2,726
	<u>\$ 65,27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子公司	\$ 112,091
A 公司	60,175
B 公司	18,595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102,759
	<u>\$ 293,620</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133,270	133,270	註
在製品	38,931	38,931	註
製成品	71,786	71,647	
商品	4,225	4,045	
在途原料	11,345	11,345	註
合 計	259,557	<u>259,23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94)		
	<u>\$ 253,063</u>		

註：本項存貨係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直接出售，故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10,856
預付貨款	5,649
預付保險費	4,653
應退營業稅	4,436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1,671
	<u>\$ 27,265</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元)	總價		
薩摩亞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500	\$ 17,273	-	239(註1)	500	17,512(註2)	-	-	-	-	無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8,786	-	1,422(註3)	2,880	30,208(註4)	-	-	-	-	無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4,481	455,841	-	20,012(註5)	-	6,227(註6)	4,481	100.00%	104.80	469,626	無	
		<u>\$ 501,900</u>		<u>21,673</u>		<u>53,947</u>				<u>469,626</u>		

(註1)：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 千元。

(註2)：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13 千元及清算薩摩亞帳面價值 15,599 千元。

(註3)：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22 千元。

(註4)：係中得公司於本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208 千元。

(註5)：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140 千元、遞延貸項 4,662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 千元。

(註6)：含未實現銷貨毛利調整數 6,022 千元及遞延借項 205 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u>\$ 157,492</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非流動資產	軟體資訊費	<u>\$ 3,92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和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u>\$ 60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2,98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A 公司	<u>\$ 205</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子公司	\$ 41,721
A 公司	19,353
B 公司	15,303
C 公司	10,111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91,908
	<u>\$ 178,396</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設備款	\$ 103,93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1,337
應付年獎	20,987
應付薪資	15,776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50,534
	\$ 128,634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停車場	117.7.1~114.6.3 0	75%	1.1 \$ 612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09.4.1~114.3.3 1	91%	0. 5,976	
土地	廠房土地	109.8.1~148.12. 31	60%	0. 294,162	
小計				300,750	
一年內到期				(12,524)	
合計				<u>\$ 288,22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u>\$ 2,797</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銀行別	利率區間	契約期間	借款金額
中長期信用貸款	中國輸出銀行	1.32%	111/12/22~116/12/22	\$ 4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5%	110/04/07~115/04/07	71,1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5%	110/04/06~117/04/06	457,000
	合 計			568,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871)
	總 計			<u>\$ 446,229</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TPU 導管	\$ 525,806
血液迴路管	259,203
藥用軟袋	363,120
外科管	209,222
穿刺針	99,591
關鍵零組件	62,485
血管導管類	155,544
其他	170,671
	<u>\$ 1,845,64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 3,698
加：本期進貨	35,109
減：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4,225
轉列費用	116
小 計	<u>34,466</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143,098
加：本期購料(含在途存貨)	386,390
盤盈	652
減：期末原料(含在途存貨)	144,615
減：轉列費用	18,938
本期耗用原料	<u>366,587</u>
直接人工	157,942
製造費用	<u>266,294</u>
製造成本	790,823
加：期初在製品	44,144
本期進貨	7,270
盤盈	17
減：期末在製品	38,931
轉列費用	7,198
	<u>796,125</u>
加：期初製成品	59,325
製成品進貨	259,604
其他	560
減：期末製成品(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71,786
轉列費用	6,595
製成品銷售成本	<u>1,037,233</u>
存貨盤盈	(669)
存貨跌價損失	2,000
營業成本	<u>\$ 1,073,030</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運費	\$ 19,924
薪資	16,215
出口費用	7,258
廣告費	3,35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20,141
	<u>\$ 66,89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	\$ 45,536
董監事酬勞	9,657
勞務費	5,70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14,931
	<u>\$ 75,83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	\$ 33,384
測試費	12,234
勞健保費	3,724
折舊	4,77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16,323
	<u>\$ 70,4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合約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忠

